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织里镇旧馆东侧 (318 国道旁))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竞争风险

国家支持污水处理、循环利用环保能源行业的发展，尤其新环境法和“水十条”的发布，环保行业形成重大利好。并且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也会随之出现，竞争者的增加可能促使污水处理行业收费下滑，不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或业绩增长。

应对措施：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污水处理工艺，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业务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开拓新市场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污水处理项目均位于湖州市织里镇，公司也制定了积极的发展战略，以织里镇为依托向周边区域逐步拓展以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扩张。但是各地在项目引进、审批及实施等过程的相关政策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为适应当地市场环境并取得项目的不确定性较强，从而使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面临考验。

应对措施：进一步拓展污水处理项目，发展污水处理产业链项目，不断扩大市场规模。

（三）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淘汰的风险

公司承建的污水处理工程采用了SBR系列工艺中AO-SBR污水处理工艺，该污水处理工艺为环保部鼓励的工艺方法，系目前较为成熟的污水处理工艺。目前公司研发力量薄弱，污水处理行业中工艺技术快速更新换代可能会导致公司现有工艺受到冲击，公司如不能紧跟最新科技的发展，增强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现有的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存在被淘汰的风险，将给公司带来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污水处理工艺和污水处理产业链项目的研发；制定产品研发人才引进计划，计划每年引进一定数量的专业人才，以稳步提高公司整体

的研发水平；公司还将加强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加强市场调研，持续追踪市场对同类工艺的需求动态，积极推动企业内部的工艺创新，将技术风险转化为公司发展的动力。

（四）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集中在织里镇本地市场，公司服务范围为全镇区域面积135.8平方公里，辖46个行政村，11个居委会；总人口30多万人，其中户籍人口8万，外来流动人口25万多。通过长期经营发现，全镇用水量基本已无大幅度偏离。虽然公司积极的拓展新的市场，计划通过收购、新建等方式进入异地供水市场，实行跨区域发展，以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但是在一定的时期内仍存在着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五）收费价格受限制的风险

在我国当前水务行业管理体制下，供水价格由政府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由公司与当地政府协商确定，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确定的总体原则是“合理收益”，因此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将不可能通过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的调整实现，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将只能通过供水量的提高、产业链的延伸等其他方式实现。虽然公司专业从事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实际经营中能够通过提高管理水平、改进工艺等手段降低经营成本，从而获得相对更高利润规模。但长期来看，预计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规模很难有大幅度提升。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收费价格受限制的风险。

（六）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中国水务市场仍处于政府管制之下，其管理可以分为对城市供水行业的管理、对城市以外供水及水资源的管理、对污水排放的监督管理等。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化的要求，未来我国城市水务行业将逐渐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行业监管法制化的城市水务行业运行机制，健全和完善水务法规体系。公司由于受到地区性的局限，未能形成跨区域的规模经营，故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整体技术标准尚未达到国际上发达国家的水平，但随着

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可能会逐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和污水处理标准。

目前本公司污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如果国家提高污水处理的水质标准，则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也将面临增加技术改造投资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3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11
五、公司的子公司	1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八、有关机构情况	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5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1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16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2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2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3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7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49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2
四、公司的独立性	52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5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4
一、财务报表	64
二、审计意见	8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6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2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5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19
八、重大债务情况	128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35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8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4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44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6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14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洁水务	指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水质有限	指	湖州织里东郊水质处理有限公司
镇资产公司	指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洁实业	指	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
自来水厂	指	湖州市郊区织里镇自来水厂
自来水公司	指	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
金洁包装	指	湖州金洁包装有限公司（金洁实业的前身）
织里城建办	指	湖州市织里镇城镇建设办公室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17）387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0-SBR 工艺	指	厌氧好氧-间歇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
A ² /O 工艺	指	厌氧-缺氧-好氧法，生物脱氮除磷工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莹缀文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60,000,000.00元

注册住所：浙江省织里镇旧馆东侧（318国道旁）

邮政编码：313008

信息披露负责人：沈文斌

电话：0572-3176968

传真：0572-3197828

电子邮箱：1026799724@qq.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分类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6”。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门类，“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大中类，行业代码“D4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类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自来水生产、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770749069W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金洁水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6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推荐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其他自愿锁定承诺等转让受限情况。

金洁水务由水质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整体变更成立，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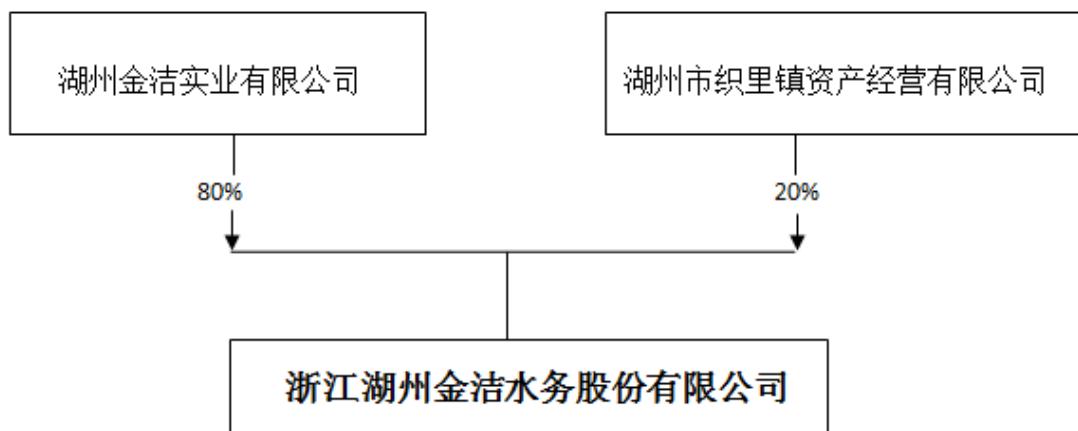
2、挂牌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金洁实业	是	48,000,000	0
2	镇资产公司	否	12,000,000	0
合 计			60,000,000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两名企业法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金洁实业	48,000,000	80.00	否
2	镇资产公司	12,000,000	20.00	否
合计		60,000,000	100.00	--

公司现有两名企业法人股东，系合法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

股东金洁实业、镇资产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金洁实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2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146976997E
经营期限:	1995年07月17日至2055年07月16日
公司住所:	湖州市织里镇富康路899号
经营范围:	文化用机制纸，卷烟包装纸，PTP药用及食品包装铝箔，塑料给水管、排水管、电力保护管、通信管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金洁实业的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郑发明	20,056,000.00	20.00
2	侯小中	250,862.00	0.25
3	李永菊	313,551.00	0.31
4	朱建国	752,585.00	0.75
5	施卫东	313,551.00	0.3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金淦明	125,378.00	0.13
7	金金荣	62,689.00	0.06
8	朱晓斌	313,551.00	0.31
9	徐春辉	62,689.00	0.06
10	沈炳荣	62,689.00	0.06
11	甄燕	62,689.00	0.06
12	蒋建荣	125,378.00	0.13
13	沈玉琴	125,378.00	0.13
14	黄新春	62,689.00	0.06
15	凌建梁	752,585.00	0.75
16	沈文斌	1,254,308.00	1.25
17	冯培荣	1,254,308.00	1.25
18	徐凯利	2,515,324.00	2.51
19	周捍成	1,411,143.00	1.41
20	潘阿林	1,001,785.00	1.00
21	郑莹缀文	6,695,976.00	6.68
22	徐建峰	6,320,483.00	6.29
23	曹旗华	6,233,822.00	6.22
24	高新荣	6,226,553.00	6.21
25	陈建腾	6,226,553.00	6.21
26	阮阿二	5,267,989.00	5.25
27	潘伟强	3,687,592.00	3.68
28	沈云华	3,185,869.00	3.18
29	沈纪兴	2,107,196.00	2.10
30	沈建芳	1,505,170.00	1.50
31	李忠民	1,254,308.00	1.25
32	钱悦和	1,254,308.00	1.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3	朱炳贤	1,254,308.00	1.25
34	王琼	1,254,308.00	1.25
35	王乾元	1,254,308.00	1.25
36	王阿根	1,254,308.00	1.25
37	沈福康	1,254,308.00	1.25
38	陶连根	376,240.00	0.38
39	蒋建锋	752,585.00	0.75
40	徐良	376,240.00	0.38
41	郑水法	376,240.00	0.38
42	沈旭昶	313,551.00	0.31
43	沈小毛	250,862.00	0.25
44	阮根如	376,240.00	0.38
45	朱炳华	313,551.00	0.31
46	镇资产公司	10,028,000.00	10.00
合计		100,280,000.00	100.00

(3) 历史名称变更情况

1995年7月，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织里分局核准，“湖州金洁包装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州金洁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9月，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织里分局核准，“湖州金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

2、镇资产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3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章陈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500147026934A
经营期限:	1995年06月06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	湖州市织里镇行政中心镇政府大楼四楼
经营范围:	本镇集体资产经营投资；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场地租赁；市场调研服务；绿化管理；通讯产品，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2）镇资产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湖州市织里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33,370,000.00	100.00
合 计		33,370,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镇资产公司是金洁实业的股东之一，镇资产公司持有金洁实业 10%的股份。除此之外，金洁实业、镇资产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洁实业持有金洁水务 80%的股份，因此，金洁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金洁实业持有金洁水务 80%的股份，金洁实业股权较为分散，金洁实业的最大的股东郑发明持有金洁实业 20%的股份，金洁实业第二大股东镇资产公司持有金洁实业 10%的股份。金洁实业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30%，所有股东均未签订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

控制金洁实业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决定金洁实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的选任以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金洁实业任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经营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金洁实业无任一股东可以通过控制金洁实业从而控制金洁水务。

根据金洁水务目前的股权结构，镇资产公司持有金洁水务 20%的股权，同时镇资产公司持有金洁实业 10%的股权。镇资产公司只持有金洁实业 10%的股权，且未在金洁实业选派董事，镇资产公司无法对金洁实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无法对金洁实业的经营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镇资产公司无法通过控制金洁实业从而控制金洁水务。另一方面，镇资产公司持有金洁水务 20%的股权，在金洁水务只派驻了一位董事，剩余 6 名董事均由金洁实业选派，镇资产公司无法对金洁水务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无法对金洁水务的经营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因此，金洁水务无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股权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5 年 2 月，水质有限成立

2005年1月27日，金洁实业、镇资产公司签署《湖州织里东郊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湖州织里东郊水质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金洁实业认缴出资64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0%；镇资产公司认缴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

2005年2月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2005）勤信浙分验字第010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月27日，水质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金洁实业以实物出资640万元，镇资产公司以货币出资160万元。

《验资报告》对金洁实业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说明：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6,400,000.00元。其中，2005年1月27日投入SBR生物处理池，建筑面积

4705平米评估价值为6,676,549.00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6,400,000.00元。投入SBR生物处理池已于2005年1月27日办理实物交接手续。

2004年4月22日，湖州新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湖新评报字[2004]第44号），截至2003年11月25日评估基准日，SBR生物处理池评估价值为6,676,549.00元。

2005年02月03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水质有限设立登记。

水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洁实业	6,400,000.00	80.00	实物
2	镇资产公司	1,6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

按照公司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2004年4月22日，湖州新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SBR生物处理池价值进行了评估，SBR生物处理池评估价值为6,676,549.00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湖新评报字[2004]第44号）。2005年2月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2005）勤信浙分验字第01024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对金洁实业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说明，投入SBR生物处理池已于2005年1月27日办理实物交接手续。2005年02月03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水质有限设立登记。

结合当时《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和公司股东实物出资实际履行的程序，当时实物出资的程序是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

关于实物出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金洁实业用于出资的实物是SBR生物处理池，SBR工艺即序批式活性污泥法，是常规活性污泥法的一种变体。SBR工艺采用可变容积间歇式反应器，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及沉淀设备，曝气与沉淀在同一容器中完成，利用微生物在不同絮体负荷条件下的生长速率和生物脱氮除

磷机理，将生物反应器与可变容积反应器相结合，形成一个周期性间歇运行的活性污泥系统。这种工艺过程，其处理效果可达到常规活性污泥法处理标准。具有工艺简单，运行可靠，管理方便等优点。水质有限的主营业务进行污水处理，SBR 生物处理池作为实物出资是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直接的关联性的。

关于实物出资定价的公允性和评估增值率。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附的《评估明细表》，SBR生物处理池的原值为7,027,946.00元，成新率95%，经评估后价值为6,676,549.00元，未发生评估增值。根据《验资报告》，实物出资定价为640万元，该实物出资定价与评估值基本一致，且实物出资定价未高于评估值，定价是公允的。

2、2017年3月，水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27日，水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审议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对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

2017年1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7）25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水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5,521,821.13元。

2017年1月2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7）6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水质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44,072,578.27元。

2017年1月25日，水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同意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并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60,000,000.0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60,000,000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5,521,821.13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2月15日，水质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筹建工作报告》等相关议案；选举郑莹缀文、郑发明、高新荣、陈建腾、沈文斌、沈云华、王臣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曹旗华、徐建峰、孙国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炳贤、沈文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3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8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2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60,00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3月14日，金洁水务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770749069W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莹缀文，住所为浙江省织里镇旧馆东侧（318国道旁），注册资本为60,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自来水生产、供应。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金洁实业	48,000,000	80.00	否
2	镇资产公司	12,000,000	20.00	否
合计		6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出资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相关出资证明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历次出资手续完备，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设立分支机构。

五、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		
住所	湖州市织里镇织西大桥南堍		
法定代表人	高新荣		
注册资本	6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147024314L		
登记机关	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 给排水设备安装及维修。		
经营期限	199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水质公司	688	100%

（一）湖州市郊区织里镇自来水厂阶段

1、1984 年 11 月，自来水厂设立

1984 年 11 月，经湖州市郊区计划委员会批准，湖州市织里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自来水厂于 1984 年 11 月 1 日登记设立，性质为“镇办集体”。自来水厂设立时投资总额登记为 200,000.00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 141,490.14 元，其中湖州市城建局财政拨款 100,590.14 元，单位集资 40,900.00 元。

1986 年 12 月，自来水厂向织里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营业执照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自来水厂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重新核定，认定自来水厂的出资总额为 141,490.14 元。1986 年 10 月，由湖州市郊区织里镇人民的政府盖章确认的《验资报告》记载自来水厂自有资金 141,490.14 元，其中 100,590.14 元来源于拨款，该笔款于 1986 年 6 月入账；另一笔 40,900.00 元来源于单位集资，该笔款于 1986 年 6 月入账。

鉴于，自来水厂设立时间较久远，为了进一步明确自来水厂设立时的相关历

史事实，自来水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向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了《关于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确认的申请》（以下简称“《申请》”），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请》的内容作出了如下确认：

“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州市织里镇自来水厂，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时的企业性质为镇办集体企业，开业时申请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 141,490.14 元，其中城建局财政拨款 100,590.14 元，单位集资 40,900.00 元。

城建局财政拨款 100,590.14 元中，50,000.00 元来源于湖州市财政城市维护费，剩余 50,590.14 元来自织里镇政府，根据城市维护费性质及相关规定，上述财政拨款专项用于自来水公用事业建设，属于政府对自来水公司的财政补助，并非设立企业的投资行为。

单位集资款 40,900.00 元，由于当时财政资金有限，向镇上因自来水厂建设而受益的单位筹集的资金，不属于投资款，历史上也没有其他单位主张过股东权利，该部分款项属于镇劳动人民集体所有。”

单位集资款 40,900.00 元，由于当时财政资金有限，向镇上因自来水厂建设而受益的单位筹集的资金，不属于投资款，历史上也没有其他单位主张过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异议的主张已超出法律最长诉讼时效 20 年的保护期，不存在潜在纠纷，该款项属于镇劳动人民集体所有。

2016 年 6 月，织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织里镇人民政府文件》“织政[2016]72 号”（以下简称“《政府文件》”），该《政府文件》同时由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以上四机构对上述《申请》里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二）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阶段

1、1994年6月，自来水厂改制成自来水公司

1994年5月1日，金洁包装、织里镇城建办共同签署《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自来水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金洁包装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织里镇城建办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

1994年5月23日，湖州市织里经济开放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同意织里自来水厂改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同意企业章程的批复》（湖织管[1994]36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同意织里自来水厂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实行股份合作制后，企业的性质是集体所有制经济，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并进行法人登记，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994年6月3日，湖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企业年检（变更）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湖社验[织]字第86号），验证意见为：该公司原名织里自来水厂，此次要求变更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变更厂名为“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100万元系原自来水厂资产评估后作价入股，另100万元系金洁包装有限公司投入，已到位80万元，另20万元待原自来水厂应收款收齐后再补交。经验证各项文件认为可以核实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为120万元，流动资金为80万元。

关于原自来水厂资产评估后作价100万元入股，当时由织里镇城镇办、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自来水厂、金洁包装四方对自来水厂原资产评估作价100万元，同时湖州市财政税务局织里分局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尽管该次资产评估未依法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但在织里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牵头下办理，取得了政府部门的认可，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均在前述《申请》、《政府文件》中对此次评估情况予以认可。

此次改制过程中，另100万元系金洁包装投入，改制验资时已到位80万元，另20万元一直未实缴，金洁实业（其前身为金洁包装）于2016年8月已经补缴该20万元出资。中国建设银行湖州织里支行8月出具了20万元收款的《客户专用回单》。

1994年6月6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织里分局批准自来水公司变更登记。

自来水公司改制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洁包装	1,000,000.00	50.00	货币
2	织里镇城建办	1,000,000.00	50.00	实物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2、1995年6月，自来水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5年4月11日，自来水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自来水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45万元，镇政府持有的自来水公司50%股份调整为70%（注册资本出资额241.5万元），金洁包装持有的自来水公司50%股份调整为30%（注册资本出资额103.5万元）。

同日，镇资产公司与金洁包装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继续合作建办自来水公司，镇资产公司持有的自来水公司50%股份调整为70%，金洁包装持有的织里自来水50%股份调整为30%，出资金额以自来水公司章程为准。

1995年5月8号湖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湖社验（织）字第234号”《企业年检（变更）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经审验，自来水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为345万元，其中织里镇政府投资尚有63万元未到位，已由镇政府出具证明确定于当年7月份到位，该报告核实自来水公司注册资本为345万元。

1995年2月自来水公司开具给镇政府的《收款收据》，证明镇政府实际现金缴纳了15万元的增资款；1995年3月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进账单，证明镇政府通过银行转账缴纳了5万元的增资款。根据1995年7月《湖州市城市信用社转账支票》，证明镇政府出资20万元。

根据上述有效的出资凭证，可以认定镇政府实缴了40万元增资款，141.5万元中剩余的101.5万元增资款的缴纳情况无法作出有效认定；金洁包装现金出资3.5万元未见有效出资证明。

2016年8月29日，自来水公司向织里镇政府、镇资产公司、金洁实业提交了《关于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145万元增资瑕疵问题的汇报》，织里镇政府、镇资产公司、金洁实业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根据取得的银行回单，2016年8月29日，金洁实业向自来水公司补缴出资人民币3.5万元，以补足本次增资出资不足的部分；2016年8月30日，镇资产公司向自来水公司补缴出资人民币101.5万元，以补足本次增资出资不足的部分。

1995年6月21日，织里镇人民政府向织里镇工商分局出具《证明》，内容为：自来水公司原由织里镇政府委托织里城建办与金洁包装共同投资建办，现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成立，织里镇政府将收回原先100万元投资，由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金洁包装重新投资织里自来水，各自投资额为：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41.5万元，金洁包装103.5万元。

1995年6月26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织里分局核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自来水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镇资产公司	2,415,000.00	70.00	货币、实物
2	金洁包装	1,035,0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3,450,000.00	100.00	--

3、2003年11月，自来水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03年11月18日，自来水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镇资产公司向金洁实业转让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的50%（注册资本额172.5万元）的股权，转让后，镇资产公司占20%股权，金洁实业占8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中镇资产公司与金洁实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洁实业以172.5万元收购镇资产公司持有的自来水公司50%股权，该股权转让价款并非以现金方式支付，而是以金洁实业与镇资产公司于2003年10月16日就水质有限设立所签订的《织里自来水公司、东郊污水处理厂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中达成的一揽子交易中金洁实业为设立水质有限承担的义务为对价。根据本次股权变更前的估值，自来水公司50%股权价值约496万，金洁实业为设立水质有限承担的对价约为568.61万（含金洁实业赠与镇资产公司的水质有限设立的注册资本、垫付的利息、水质有限成立前的管理成本、后续建设投入及转给镇资产公司的晟舍供水站资产）。

2016年8月18日，水质有限就其公司设立和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向织里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对湖州织里东郊水质处理有限公司设立及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确认的请示》，织里镇人民政府在2016年8月30日确认上述相关情况属实，《协议书》中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系基于当时状况作出的一揽子安排，双方当时支付的对价和获得的收益基本均衡，且均已履行完毕，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2003年11月19日，自来水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自来水公司增资343万元，其中镇资产公司增资68.6万元，金洁包装增资274.4万元，增资后自来水公司注册资金为688万元；同意以自来水公司以前年度部分资本公积2,098,529元转增资本。

2003年11月2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州分所出具“（2003）勤信湖分验字第112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1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43万元整。其中货币资金1,331,471元，资本公积转增2,098,529元。

2003年12月15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织里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自来水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镇资产公司	1,376,000.00	20.00	货币、实物
2	金洁实业	5,504,000.00	80.00	货币
合计		6,880,000.00	100.00	--

对于第一次股权转让和涉及的一揽子交易，根据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对《关于对湖州织里东郊水质处理有限公司设立及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确认的请示》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水质处理公司前身为湖州市自来水公司投资建设的东郊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系湖州市自来水公司投资建设的重点民生项目，对织里镇及太湖环境保护起到重要作用，项目于1999年经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立项，2001年正式筹建。至2003年项目主体已基本建设完毕，但配套的外部管网建设尚未完善，管网覆盖面积小，可供处理的污水数量较少，污水处理费较低，项目整体收入不

足以覆盖成本，如要正式开展运营，不仅需要进一步建设配套管网，项目本身后续还需一定投入。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湖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污水处理厂项目移交至织里镇人民政府。

2003年4月2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2003]23号《关于织里镇规划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确定东郊污水处理厂整体移交织里镇政府。2003年8月19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湖办第272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同意将属湖州市自来水公司投资东郊污水处理厂4081万元资产整体划转至织里镇政府，织里镇政府应将划入的资产和织里镇投资东郊污水处理厂土地、网管等配套资产一并计入投资总额，进行资产核算。2003年8月30日，湖州市自来水公司与织里镇政府签订《东郊污水处理厂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东郊污水处理厂全部资产以人民币3800万元转让给织里镇政府。其中，国债补助资金1110万元无偿划转，国债转贷资金1170万元债务由织里镇政府承担，湖州市自来水公司自筹资金1520万元由织里镇政府分两期支付，于2003年12月底前支付700万元，2006年6月底前支付820万元。

此时织里镇政府并无承担转让费用和偿还国债贷款本息债务的资金实力，且项目整体处于亏损状态，若由镇资产公司单独接收，也将承担较大的还款压力和经营亏损风险。镇资产公司和金洁实业当时已经合作投资运营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织里镇的自来水供应。考虑到污水处理费一般与自来水费一并收取，污水处理厂与织里自来水公司由同一单位一体化经营较为妥当。综合各考虑方面因素，织里镇政府决定与金洁实业合作运营东郊污水处理厂项目。

2003年10月16日，镇资产公司与金洁实业签订《织里自来水公司、东郊污水处理厂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将东郊污水处理厂及织里镇投资的土地整体作价3800万元转让给金洁公司。其中，国债补助资金1110万元由金洁公司无偿占有，国债转贷资金1170万元债务及负债1520万元由新成立的东郊污水处理公司承担；
2. 东郊污水处理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资产经营公司持有20%股权，金洁公司持有80%股权；

3. 资产经营公司无偿转让织里自来水公司 50%股权给金洁公司；（此时织里自来水公司股权结构为：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70%股权，金洁公司持有 30%股权）；

4. 资产经营公司无偿收回晟舍供水站（属于织里自来水公司资产）；

5. 金洁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后续管理经营、筹款建设等义务。资产经营公司在东郊水质处理公司和织里自来水公司所占的 20%之股份不参与具体经营行为，不承担建设筹资任务。

《协议书》签订后，镇资产公司和金洁实业就相关事项开展了如下工作：

1. 2003 年 11 月 20 日，自来水公司办理了股权结构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金洁实业持有的织里自来水公司股权由 30%调整为 80%，资产经营公司由 70%调整为 20%。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2004）勤信浙分审字第 02075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自来水公司净资产约 1126 万元，减去现金增资部分 134 万元，剩余约 992 万元，其 50%股权的价值约 496 万元。

2. 2004 年 1 月 4 日，金洁实业任命陈建腾、朱炳贤为水质处理公司经理、副经理，组建管理团队负责水质处理公司运营，至 2005 年 2 月 3 日水质处理公司成立前，金洁实业承担管理费成本约 20 万元。

3. 2004 年 10 月 19 日，金洁实业代资产经营公司向湖州市自来水公司支付转让款 700 万元，2006 年 11 月 24 日，金洁实业代资产经营向湖州市自来水公司支付转让款 820 万元，水质处理公司在 2007 年、2008 年分四次归还金洁实业支付的 1520 万元。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计算，金洁实业为此承担的财务成本约 241.8 万元。

4. 2004 年，资产经营公司收回织里自来水公司晟舍供水站，账面价值为 156.02 万元（变压器 11.79 万，水泵马达 1.11 万，仁舍分厂 143.12 万元），此时金洁实业持有织里自来水公司 30%股权，相当于金洁实业支付价值约 46.81 万元的对价。

5. 2005 年 1 月 27 日，金洁实业向资产经营公司支付现金 160 万元作为资产公司出资水质处理公司的注册资本。2005 年 2 月 3 日，金洁实业以实物出资 640

万元，资产经营公司货币出资 160 万元设立水质处理公司，金洁实业占 80%股份，资产经营公司占 20%股份。

6. 2005 年 12 月 13 日，金洁实业支付水质处理公司现金 100 万元作为水质处理公司的运营资金。

此一揽子交易中，资产经营公司与金洁实业当时支付的对价和获得的收益基本均衡，双方付出的对价值汇如下：

资产经营公司的对价	估值	金洁实业	估值
自来水公司 50%股权	496 万元	水质处理公司 20%注册资金	160 万
		垫付 1520 万元的财务成本	约 241.8 万
		晟舍供水站	46.81 万
		水质处理公司后续建设投入	100 万
		水质处理公司成立前的管理成本	约 20 万
总计	496 万	总计	568.61 万

综上所述，资产经营公司与金洁实业就水质处理公司设立签订的《协议书》中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系基于当时状况作出的一揽子安排，双方当时支付的对价和获得的收益基本均衡，且均已履行完毕，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4、2016 年 7 月，自来水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7日，自来水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洁实业持有的自来水公司的80%的股权（注册资本550.4万元），以680万元价格转让给水质有限；镇资

产公司持有的自来水公司的20%的（注册资本137.6万元），以170万元价格转让给水质有限。

此次镇资产公司持有的自来水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审计结果为基础确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6〕号）专项的审计报告，经审计自来水公司的净资产28,762,627.99元，在进行2100万元分红后公司的净资产约为776.26万元，考虑到后续两个月自来水公司的经营利润，收购双方协商后确定水质有限以总价850万元收购自来水公司，镇资产公司持有的自来水公司的20%的（注册资本137.6万元），以170万元价格转让给水质有限。

同日，上述单位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了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水质有限向自来水公司的股东金洁实业支付了转让价款680万元，向自来水公司的股东镇资产公司支付了转让价款170万元。

2016年7月29日，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后，自来水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水质有限	6,880,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 计		6,880,000.00	100.00	--

2017年4月份，湖州市织里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情况说明》，湖州市织里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说明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的股权的每次转让和增资均是通过其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的，符合织里镇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和程序，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5、2017年1月，自来水公司解散注销

2016年9月12日，自来水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由水质有限吸收合并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予解散。

2016年9月27日，水质公司与自来水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约定：由水质公司吸收合并自来水公司。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存续的水质公司承继，自来水公司解散。

2016年9月28日，水质公司与自来水公司在《湖州日报》发布《吸收合并公告》，公告内容：水质公司决定吸收合并自来水公司；合并后水质公司存续，自

来水公司解散；合并后水质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7年1月19日，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湖吴织）登记内销字[2017]第004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织里自来水。

2015年7月1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水质有限为享受该免税政策，由自来水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不需要缴纳增值税。之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污水处理劳务、再生水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征收增值税，后返还70%。按照此规定，水质有限需要给企业用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污水处理费一直由自来水公司代收，收费主体与开票主体存在差异，公司为了规范运作，将自来水公司注销，自来水业务并入水质有限，实现自来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的开票和收费主体的一致。另一方面，两公司的吸收合并可以精简公司机构设置、提高员工素质和工作效率，降低公司各项业务的平均人力成本。

水质有限和自来水公司的合并事项分别经过了各自的股东会决议，在公共媒体上对于合并事项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也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依法履行相应的内外部程序，自来水公司原有职工得到继续留用，债权债务、资产由合并后的水质有限承继，债权债务、资产、人事等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吸收合并自来水公司的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吸收合并后公司出资是真实的、资本的是充足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来水公司历次出资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出资证明文件保存完整；自来水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来水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虽存在一定瑕疵，但事后已采取合理的弥补措施，且已

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认可，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也未给自来水公司及其债权人造成实际损失。自来水公司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自来水公司历次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自来水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郑莹缀文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安徽金洁塑业有限公司质检员；2009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金洁实业外贸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任金洁实业副总经理兼供应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郑发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职务。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12月至1984年3月任织里农机厂生产科长；1984年3月至1989年5月任织里酒厂厂长；1989年5月至1995年7月任湖州铝箔纸厂厂长；1995年7月至今任金洁实业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高新荣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3月至1994年4月任湖州铝箔纸厂职工；1994年4月至2017年1月任自来水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建腾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7月至2003年9月任金洁实业副总经理兼供应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17年1月任水质有限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沈文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17年1月在金洁实业任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沈云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6月至1995年8月任湖州铝箔纸厂车间主任；1995年8月至2008年6月任金洁实业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安徽金洁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臣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今任织里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员工；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曹旗华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9月至1988年3月任织里电容器材料厂厂长；1988年3月至1995年7月任湖州铝箔纸厂副总经理；1995年7月至今任金洁实业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建峰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湖州铝箔纸厂车间主任；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金洁实业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湖州金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安徽金洁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湖州金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孙国华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13年12月至今任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财政局职员；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朱炳贤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10月至1989年3月任织里电容器材料厂设备科科长；

1989年3月至2003年9月任金洁实业动力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17年1月任水质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沈文华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5月至1986年10月任织里酒厂职工；1986年10月至1989年3月在部队服役；1989年3月至2000年5月任织里供销社职工；2000年5月至2017年1月任自来水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郑莹缀文女士，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高新荣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陈建腾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沈文斌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156.76	20,914.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24.55	9,747.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24.55	9,293.47
每股净资产（元）	8.78	1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8	1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65%	53.39%
流动比率（倍）	0.87	1.45

速动比率（倍）	0.86	1.44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7,379.85	7,169.34
净利润（万元）	2,110.02	2,108.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9.17	1,93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5.45	1,326.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4.60	1,147.99
毛利率	32.03%	31.79%
净资产收益率	24.87%	2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64%	1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4	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4	2.4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78.26	369.23
存货周转率（次）	78.41	9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49.46	2,454.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56	3.07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权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权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八、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3896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吴鑫

项目小组成员：吴鑫、宋斌、石楠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永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资募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310002

电话：86-0571-8650 8080

传真：86-0571-8735 7755

经办律师：韦大欣、林孝将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苏阳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71904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闻力华、张春洋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柴铭闻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0571-87178826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明、吕跃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公司主营业务：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公司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把生态效益放在企业经营管理首要位置，污水处理采用SBR生化处理工艺、A²/O氧化沟工艺，全面落实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自来水供应则是通过与织里镇政府、湖州水务集团签订三方购水、供水协议，再通过简单净化以后供应给织里镇区及下属46个行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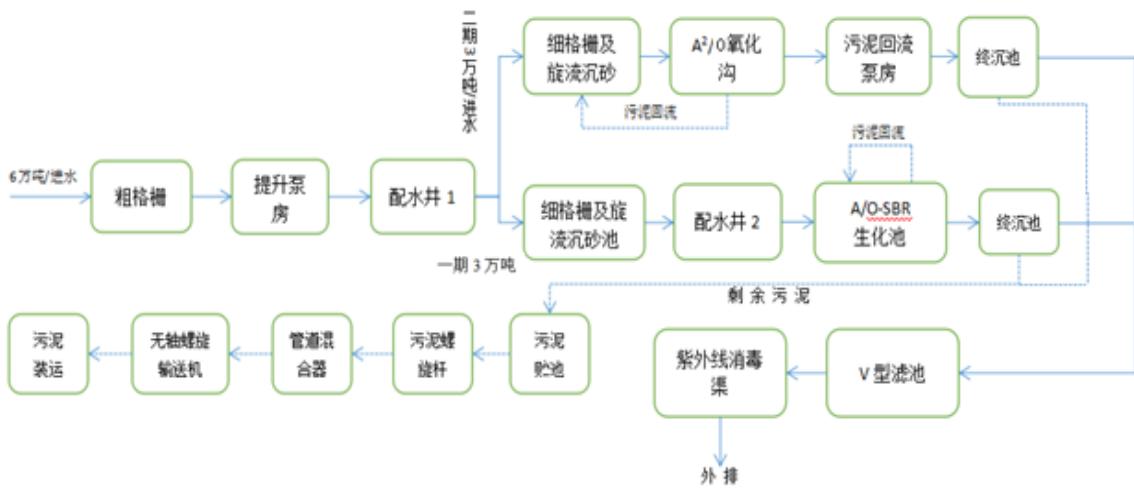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通过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方式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以及配套污水处理工艺；通过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方式为织里镇范围内的企业、个人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以及相应的抄表、收费服务。

1、污水处理流程

公司进行污水处理过程中采用了 A0-SBR 工艺和 A²/O（厌氧/缺氧/好氧组合工艺）污水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图如下：



具体步骤解释如下：

污水经粗格栅栏截漂浮物质，提升泵提升污水经过总配水井分配到一期二期沉砂池，以去除悬浮无机颗粒，沉砂以后的污水进入生化系统。

一期为 A²-SBR 工艺：污水进入厌氧池，在厌氧池内与沉淀池回流的高浓度污泥混合，聚磷菌在此进行磷的释放，吸收低分子脂肪酸并以聚 B 羟基丁酸 (PHB) 等形式在体内贮存起来，接着混合液进入主曝气池，聚磷菌分解体内的 PHB，获得能量，过量吸收周围环境中的正磷酸盐，并以取代磷酸盐的形式在细胞内累积，同时碳化菌完成有机碳的降解，硝化菌完成氨氮的硝化。主曝气池混合液进入序批池，沉淀后作为水流出系统。两个序批池交替进行上述过程，当其中一个进行缺氧，好氧循环反应时，另一序批池作为平流式沉淀池排放到终沉池，过一段时间后作为沉淀池作用的序批池污水不断积累，池中泥面上升到一定程度后与另一序批池交换运行。剩余污泥排放在沉淀后期直接从序批池中底部排放。缺氧池，厌氧池分别设置有搅拌装置，两只序批池至泥水分离池各设有一只回流泵，控制回流至厌氧池的污泥量，主曝池底设微孔曝气器，空气来自鼓风机，序批池出水由气源控制空气堰自动出水装置，便于两序批池之间切换。A²-SBR 工艺要求主曝气池和序批池安装溶氧测定仪，根据主曝气池内 DO 来调节曝气风机运行频率，特别是主曝气与序批池同时供氧切换为主曝气池单独供氧时自动调整鼓风量以节省能耗，运行周期的切换及设备的时序操作均可实现自动控制。

二期为 A²/O 工艺：原水与从二沉淀池回流的污泥首先进入厌氧池，在此污

泥中的聚磷菌利用原污水中的溶解态有机物进行厌氧释磷；然后与好氧末端回流的混合液一起进入缺氧池，在此污泥中的反硝化菌利用剩余的有机物和回流的硝酸盐进行反硝化脱氮；脱氮反应完成后，进入好氧池，在此污泥中的硝化菌进行硝化作用将废水中的氨氮转化为硝酸盐，同时聚磷菌进行好氧吸磷，剩余的有机物也在此被好氧细菌氧化，最后经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出水排入终沉池，沉淀的污泥部分返回厌氧池，部分以富磷剩余污泥排出。

一期和二期的出水经过终沉池后进入后期的深度处理，即 V 型池滤和反冲洗泵房对污水进一步的深度处理，使污水水质能达到出水要求。污水经过深度处理后，出水进入二氧化氯消毒系统，进行杀菌消毒，然后排入纳污水体塘中。

2、自来水供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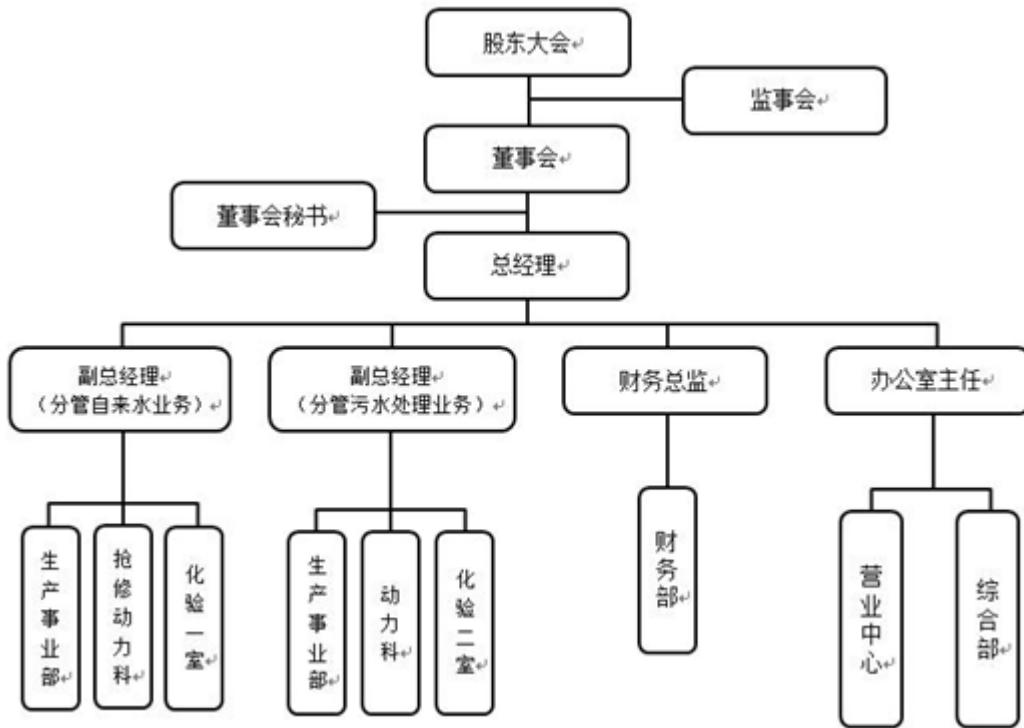


由于金洁水务与湖州市水务集团签订了购水协议，湖州水务集团会对水库中的天然水进行一系列的处理和净化，再出售给金洁水务。公司只需进行简单的消毒便可从出水泵房通过管网向全镇范围供应自来水。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以董事长兼总经理郑莹缀文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规划组织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图所示：

名称	主要职责
总经理	领导执行、完成董事长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 领导制定、实施公司总体战略，带领公司健康发展；领导公司各部门建立健全良好的沟通渠道；负责建设高效的组织团队；领导直接所属部门的工作。
办公室	掌握公司主要工作的进展情况，负责制定、落实办公室工作计划和办公室内部的管理； 参加行政领导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调研工作，拟定调研报告，及时掌握公司主要工作的进展情况；制订部门年度、月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监督指导工作计划的落实； 负责本部门员工队伍建设，提出对下属人员的调配、培训、考核意见；制定并完善部门

	工作制度，检查本部门工作的执行情况；负责协调下属员工之间、本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关系；监督本部门的工作目标和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给予指导。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的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
营业中心	负责做好用水户的水费和污水处理费的收缴工作，收费任务落实到人，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制定的水费标准收缴两费，水费和污水处理费要专款专开票据；同时做好辖片内基建水费、特殊用水户的水费收缴；负责智能水表的安装、维修、收费管理
动力科	公司设备、控制能源消耗与安全环保工作的管理权限，并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有效地组织对公司设

	备动力和水电的管理, 提高设备利用率;
生产事业部	负责定期对供水区域内管线、节点阀门等进行维修养护, 确保管线、各种阀门的良好使用; 负责定期检查供水区域内各水表井、阀门井等盖封是否严实, 防止杂物或人落入井中造成伤害; 及时处理管网系统出现的突发性爆管、阀门渗漏等事件, 大事件 1 周内恢复, 小事件 2 天内恢复, 一般事件在 8 小时内恢复, 确保管网处于良好运作状态; 负责供水区域内井盖的检查、修补, 完好率保持在 90%以上
化验室（一）	严格掌握水质情况, 按国家及有关规定按时检测分析浊度、氯量、末梢余氯, 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与车间当班人员联系, 在技术上进行指导。认真把好质量关, 对每天化验水质情况如实填写报表坚持原则根据季节、气候及水质的变化情况, 及时提供加氯量、加矾量, 用数据指导生产。对化验的药品妥善保管, 对使用的设备精心保养, 对计量器具合理使用。
化验室（二）	负责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规定的频次及分析方法对污水水质、污泥指标等工艺参数指标进行采样化验, 按照规定认真填写化验原始记录, 保证真实、完整、清晰、整洁、

	<p>并注意保存。负责药品的登记保管、清理。应熟悉药品的特性，对易燃、易爆、有毒及贵重药品专门保管，严控使用，并详细登记。按日常用量及特殊要求提前做好计划，对所缺药品及时上报。对本岗位物品药品能源及消耗指标负责。负责保管化验仪器、器皿维护管理。负责填写化验室报表，并按日、月、年逐一整理、报送和存档。</p>
综合部	<p>负责公司员工考勤、考评、技术职称审报、劳动工资、职工培训、职权范围的人员任免、录用、调配、交流等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文秘、会务、档案管理，办公设备及用品采购，资料管理，资料印刷，各式文稿起草，机要保密工作。负责公司机动车辆、后勤管理和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公司的各类资产管理等工作等。</p>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是政府授权的自主性专营处理城市污水和工业废水及协议购买、政府授权供应自来水。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为污水处理专营模式及自来水协议购水、供水模式。

（1）供水业务

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供水业务包括从湖州市水务集团购买自来水，在公司内部进行简单净化处理后通过输水管网为全镇范围内进行供水。本公司依织里镇镇政府授予供水资质，在特许经营范围内，独家从事供水服务，并同时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等业务，享有向愿意并且已经接受本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

直接收取水费的权利，自来水价格由湖州市政府确定。

（2）污水处理业务

本公司所从事的排水业务主要包括从城市污水管网所收集的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进行专业的无害化处理，并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排入河流的全过程。本公司在织里镇镇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内，独家从事污水处理服务。在公司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条件下，可收取相应的污水处理费用，收费标准由湖州市政府同意制定。目前，为了方便管理与经营，污水处理费将在收取自来水水费时一并收取。

（3）抄表、收费及其他业务

由于企业主要向织里镇的村镇居民、城镇居民提供生活用水以及向工业企业和其他事业单位提供用水，企业通过自来水营业厅营业管理系统进行客户管理、抄表管理、水表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发票管理；其中行政村三个月抄表一次，不同村镇分月轮流抄表；城镇居民两个月抄表一次，分单双月抄表；工业企业和其它事业单位等每月抄表一次；行政村以村为单位抄村总表（连接村里每家每户），抄表员只需抄去每个村庄的总表抄表即可；城镇居民以户为单位抄表；

抄表管理中是由抄表人员手持手掌机抄表，然后将抄表的数据导入抄表管理系统，系统会自动计算数据，生成缴款单；企业将缴款信息通知客户后，每月10号开始收取水费，以30号为截至期限，超过30号的系统自动按照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直至客户结清水费为止。

自来水费、污水费收款流程：企业现在通过两种方式收款，包含农行卡直接划账和现金缴款；其中自来水公司已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订了代收款项协议，企业向自愿办理农行卡的客户下发农行卡，每月卡中有钱可以直接扣款；没有办理银行卡的客户是直接来自来水营业厅交现金。其中对于村庄里面的收款是自来水公司直接与村委会结算，每户人家先将钱交给村里的支队，然后支队将钱交给村委会，最后村委会通过现金或者支票的形式将水费交给自来水公司。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污水处理中使用的主要技术为 A0-SBR 和 A²/O 污水处理技术，A²/O 污水处理技术是 A0-SBR 技术的改良版，该技术具有如下优点：

1) 效率高。该工艺对废水中的有机物，氨氮等均有较高的去除效果。当总停留时间大于 54h，经生物脱氮后的出水再经过混凝沉淀，可将 COD 值降至 100mg/L 以下，其他指标也达到排放标准，总氮去除率在 70%以上。

2) 流程简单，投资省，操作费用低。该工艺是以废水中的有机物作为反硝化的碳源，故不需要再另加甲醇等昂贵的碳源。尤其，在蒸氨塔设置有脱固定氨的装置后，碳氮比有所提高，在反硝化过程中产生的碱度相应地降低了硝化过程需要的碱耗。

3) 缺氧反硝化过程对污染物具有较高的降解效率。如 COD、BOD5 和 SCN⁻在缺氧段中去除率在 67%、38%、59%，酚和有机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62%和 36%，故反硝化反应是最为经济的节能型降解过程。

4) 容积负荷高。由于硝化阶段采用了强化生化，反硝化阶段又采用了高浓度污泥的膜技术，有效地提高了硝化及反硝化的污泥浓度，与国外同类工艺相比，具有较高的容积负荷。

5) 缺氧/好氧工艺的耐负荷冲击能力强。当进水水质波动较大或污染物浓度较高时，本工艺均能维持正常运行，故操作管理也很简单。通过以上流程的比较，不难看出，生物脱氮工艺本身就是脱氮的同时，也降解酚、氰、COD 等有机物。结合水量、水质特点，采用缺氧/好氧(A/O)的生物脱氮(内循环)工艺流程，使污水处理装置不但能达到脱氮的要求，而且其它指标也达到排放标准。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特许经营的特点；另外，公司自身所使用的工艺为公司引进的设备所决定，是同行业中较为普遍的工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设置具体的研发部门和进行必要的人员配置，未有研发项目和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研发的费用投入。公司将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改进技术和工艺，保持生产技术和工艺得到更新。

（二）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2017 年 1 月 24 日，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了《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公司获得了湖州市吴兴区织里

镇行政区划范围内的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有效期均为 30 年，有效期满后，政府有权重新选择经营者，但同等条件下我公司享有优先权。期限届满前，我公司可与政府协商，可另行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有本公司继续提供服务。

序号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授权方	取得时间	期限(年)	他项权利
1	《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2017.1.24	30 年	无
2	《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2017.1.24	30 年	无

(三) 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截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金洁水务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6525号	湖州市织里镇织西大桥西侧	66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年1月7日	否
2	金洁水务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6541号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路北侧，珍贝路西侧(织里分区ZX-28号地块)	1831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9日	否
3	金洁水务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6520号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大港路7号	1525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号						
4	金洁水务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6523号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大港路1559号	940.83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5	金洁水务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6524号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大港路1128号	1058.83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6	金洁水务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6522号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西路111号	27155.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年10月21日	否
7	金洁水务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6539号	湖州市吴兴区318国道织里段1800号	529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7年9月27日	否

2、专利权

公司目前研发力量较为薄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不拥有专利权。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不拥有商标权。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不拥有网络域名。

(四) 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换取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织里分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 ED2016A0180，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卫生许可证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换取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颁发的《卫生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卫证字（2017）330502A00001，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目前公司重大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土地、管道网络、机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具体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83,695,255.77	31,227,903.00	52,467,352.77	62.69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44,124,789.20	29,591,189.95	14,533,599.25	32.94	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1,593,606.31	807,540.84	786,065.47	49.33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80,131.72	1,157,724.59	422,407.13	26.73	正常使用

其中房产所有权情况如下：

产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是否抵押
金洁水务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6520号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大港路7号	287.21	公共设施	否
金洁水务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6523号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大港路1559号	116.54	公共设施	否
金洁水务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6524号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大港路1128号	165.50	公共设施	否

金洁水务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6522号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西路111号	2651.43	工业	否
金洁水务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6539号	湖州市吴兴区318国道织里段1800号	4414.54	公共设施	否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3月15日，公司在册员工79人。

(1) 按学历结构分类: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6	7.60%
大专	14	17.70%
高中及以下	59	74.70%
合计	79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分类: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0-29岁	13	16.46%
30-39岁	21	26.58%
40-49岁	16	20.25%
50以上	29	36.71%
合计	79	100.00%

(3) 按任职部门分类: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	8.86%
财务人员	3	3.80%
运营人员	36	45.57%

收费人员	26	32.91%
行政人员	7	8.86%
合计	79	1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沈文华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 年 5 月-1986 年 10 月织里酒厂职工，1986 年 10 月—1989 年 3 月部队服役战士，1989 年 3 月-2000 年 5 月织里供销社职工，2000 年 5 月至今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副总。

（2）朱炳贤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 10 月-1989 年 3 月织里电容器材料厂设备科科长，1989 年 3 月-2003 年 9 月金洁实业有限公司动力部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湖州织里东郊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未出现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制订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同时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学习机会和激励机制，尽可能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带保密协议条款的《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不包含对环境影响较大或污染较严重的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分类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6”。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门类，“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大中类，行业代码“D4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D 类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D46) --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D4610) 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2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生产、供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环保情况核查如下：

(1) 公司已经取得目前运行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以及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2008 年 7 月 21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织里东郊处理有限公司湖州织里东郊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湖环建[2008]138 号)，同意湖州织里东郊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工程实施，工程内容包括 3 万立方米/d 现有污水处理工程的改造及深度处理。

2008 年 7 月 23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织里东郊处理有限公司湖州织里东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8]144 号)，同意项目在原一期工程北侧预留空地选址建设，项目在完善原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及实施一期 3 万吨升级改造工程的同时，扩建日处理 3 万吨污水处理工程，总处理规模达到日处理 6 万吨。

2016 年 11 月 1 日，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就水质有限的一期改造工程和扩建工程项目出具了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织环管验[2016]15 号)，同意湖州织里东郊处理有限公司一期改造工程及扩建工程项目作为整体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对自来水公司的主厂区、1 号、2 号、3 号、4 号污水泵站进行了环境现状评价，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织环管备验[2016]2 号)，同意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主厂区、1 号、2 号、3 号、4 号污水泵站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换取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织里分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 ED2016A0180，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日常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日常环保运营严格按照上述标准进行。

(3)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结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空气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质、污水及废物排放等环保事宜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公司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验收并获得批复。在污水排放方面也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重大环保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竣工后须经安监部门验收。

由于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生产，且不存在进行中的建设项目，因此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重大工程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洁水务正在开展的重大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1) 2016年5月16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出具吴发改经投织[2016]16号《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关于扩建10000吨清水池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自来水公司实施扩建10000吨清水池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2) 2016年10月9日，湖州市国土资源局、浙江联合拍卖有限公司、织里自来水签订《成交确认书》，确认自来水公司以壹仟叁佰玖拾壹万的价格，竞得湖州市区宗地编号为吴土2016（工）-24号地块出让面积为18317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2016年10月9日，湖州市国土资源局与自来水公司就上述土地出让事宜签订编号为3305022016A2122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2016年11月，自来水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2016）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3274号；

(5) 2016年12月22日，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织环建管[2016]41号《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织里分局关于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扩建10000吨清水池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6) 2017年1月25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出具吴发改经投织[2017]2号《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关于扩建10000吨清水池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对上述项目进行批复。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以及城市自来水供应。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水业务收入	48,220,213.51	65.34	45,083,261.17	62.89
污水处理收入	25,578,277.90	34.66	26,604,608.31	37.11
合计	73,798,491.41	100.00	71,687,869.48	100.00

（二）公司主要服务对象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镇范围内的居民，政府单位以及存在废水排放的工业企业，未来公司将以现有织里镇范围内的管网为基础，进一步向周边村镇铺设管网以便于扩大服务对象的范围和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1	湖州旧馆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308,900.00	7.19
2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2,359,003.50	3.20
3	浙江贝盛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1,976,656.85	2.68
4	浙江米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874,730.80	2.54
5	湖州金牛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1,828,241.75	2.48
合计		13,347,532.90	18.09
2015年度			

1	湖州旧馆镇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870,889.10	6.79
2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2,044,129.50	2.85
3	湖州三友印染有限公司	1,969,078.70	2.75
4	浙江米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7,434.75	2.19
5	浙江贝盛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1,434,254.50	2.00
合计		11,885,786.55	16.58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成本主要为电力和药剂成本，但是采购成本占成本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水成本	37,544,157.60	74.85	36,215,017.66	74.06
污水处理成本	12,613,011.95	25.15	12,686,493.93	25.94
合计	50,157,169.55	100.00	48,901,511.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供水成本、污水处理成本构成，公司的营业成本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65%和67.9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6 年度			
1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6,878,115.52	53.59
2	宁波柏波罗管道有限公司	3,684,382.91	7.35
3	湖州织里树创水电安装队	1,020,600.00	2.03
4	钱金水	500,000.00	1.00
5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341,480.63	0.68
合计		32,424,579.06	64.65
2015 年度			
1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3,563,427.08	48.19
2	宁波市鄞州永通管道有限公司	4,867,361.26	9.95
3	浙江中天枫叶管业有限公司	2,003,709.00	4.10
4	湖州织里树创水电安装队	1,785,187.00	3.65
5	钱金水	1,000,000.00	2.04
合计		33,219,684.34	67.93

公司采购的物质均属于市场充分竞争，供应充足，且公司总体需求量较小，为节约采购成本公司一般集中采购，造成公司报告期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并不存在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不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自来水管网建设工程方面的服务及其他一些零星工程，公司均与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个人供应商委托税务局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公司收到发票后核对无误，并且按照工程进度进行工程款结算。

针对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采购循环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的过程中，生产事业部主管根据需要提出采购需求计划，在市场需找合适的供应商并进行询价，把供应商信息汇总提交给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和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制定采购申请表，交由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签订采购协议。涉及到工程施工方面的，财务不定期进行对账，收到发票后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核对无误后，财务编制付款凭证，由副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出纳安排付款。

涉及到原材料采购的，检验合格后生产事业部人员编制材料入库单，由生产事业部主管签字确认后，财务根据材料入库单暂估金额入账，与供应商对账无误后，供应商开具发票，财务编制付款凭证，由副总经理审批付款，审批通过后，由出纳安排付款。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2015年1月1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污水处理服务合同除湖州旧馆頤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三年有效期的合同以外，其余有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企业均为一年有效期合同且每年续签，费用按每年污水处理量发生额来结算。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期	履行情况
1	湖州旧馆頤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按每月发生额实时结算	2013.1.1-2015.12.3 2016.1.1-2018.12.31	正在履行
2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供水服务	按每月发生额实时结算	2004.6.8-长期	正在履行
3	湖州三友印染有限公司	供水服务	按每月发生额实时结算	2002.3.28-长期	正在履行
4	湖州三友印染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按每月发生额实时结算	2015.1.1-2017.12.31	正在履行
5	浙江米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服务	按每月发生额实时结算	2008.7.11-长期	正在履行
6	浙江米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按每月发生额实时结算	2015.1.1-2017.12.31	正在履行
7	浙江贝盛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服务	按每月发生额实时结算	2010.1.16-长期	正在履行
8	浙江贝盛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按每月发生额实时结算	2015.1.1-2016.12.31	履行完毕
9	帕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供水服务	按每月发生额实时结算	2007.9.12-长期	正在履行
10	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服务	按每月发生额实时结算	1998.10.16-长期	正在履行

11	湖州珍贝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供水服务	按每月发生额实时结算	2007.3.20-长期	正在履行
12	湖州珍贝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按每月发生额实时结算	2015.1.1-2017.12.31	正在履行
13	湖州金牛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供水服务	按每月发生额实时结算	1998.4.26-长期	正在履行
14	湖州金牛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按每月发生额实时结算	2016.5.5-2017.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2015 年 1 月 1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期	履行情况
1	织里镇镇政府、湖州水务集团	清水	按每年实际发生额	2012 年-长期	正在履行
2	浙江中天枫叶管业有限公司	PE100 级给水管	1,528,905.00	2015.1.13-2016.1.13	履行完毕
3	浙江中天枫叶管业有限公司	PE100 级给水管	383,680.00	2015.1.20-2016.1.20	履行完毕
4	宁波市鄞州永通管道有限公司	DN800 管道	896,955.36	2015.3.1-2016.3.1	履行完毕
5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螺旋焊管	465,749.55	2015.1.12-2016.1.30	履行完毕
6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水表，手抄机	482,400.00	2016.3.28-2017.3.28	履行完毕
7	湖州织里树创水电安装队	委托进行供水设施安装施工	308,800.00	2015.6.10-2016.6.10	履行完毕

3、重大工程项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重大工程项目合同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9日，湖州市国土资源局、浙江联合拍卖有限公司、织里自来水签订《成交确认书》，确认织里自来水以壹仟叁佰玖拾壹万的价格，竞得湖州市区宗地编号为吴土2016(工)-24号地块出让面积为18317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湖州市国土资源局与织里自来水就上述土地出让事宜签订编号为3305022016A2122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特许经营协议

序号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授权方	取得时间	期限(年)	特许经营范围
1	《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2017.1.24	30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行政范围
2	《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2017.1.24	30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行政范围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污水、废水检疫检测处理流程与工艺，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和环保政策，充分发挥自身水处理优势，全方面、分阶段的开展城市污水处理和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公司通过与湖州水务集团、织里镇政府签订的三方购水、供水协议，向全镇范围内的居民、企业供应自来水。

目前，金洁水务公司主要采用集体参股的自主专营模式，由母公司金洁实业和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按照政府的污水处理要求出资建造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污水处理公司及全镇范围内的自来水供水管道网络并由公司管理经营。政府客户以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方式授予权公司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权利。工业废水处理业务主要采用委托运营模式，与企业客户签订废水处理合同，由公司全面负责企业客户的污水处理的运营，企业客户根据实际处理的污水量支付公司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采用合并收费：根据抄表人员抄表所得的自来水供应量同时收取水费和污水处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城市污水处理及自来水供给所收取的费用，未来公司将致力于开拓周边城镇的污水、自来水管网以便拓宽自主专营的污水自来水市场。同时采购、完善硬件设备及水质处理药剂，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专门的水质处理方案，实现工业废水的全程服务。

(一) 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运营过程中采购物品较少，公司未设立采购部，使用的药剂采购主要由化验室专业人员负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设备采购主要由工程部负责，主要设备包括电气设备、仪表、自控设备、风机、水泵和其他零部件等。由于公司所使用水处理工艺比较成熟，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环保行业产业链，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均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长久以来一直和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产品质量并有效地控制了采购成本。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直接面向客户进行，目前，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应项目均由居民和企业主动向政府提出申请，由政府审批后出具纳款单，个人或企业持纳款单到自来水营业中心开户、缴款、申请管道接入并签署自来水供水协议和污水处理合同。审批完成以后，公司派专员安装水表、接入自来水，开通自来水服务和污水处理服务。

（三）运营模式

自来水经过用户计量水表时，公司确认售水收入。售水收入的计量根据由计量水表所记录的自来水用水量以及地方物价部门核定的自来水单价确定。具体流程为：公司抄表员按月（或隔月）定期抄表，抄表数据录入公司供水营销系统，供水营销系统根据数据录入情况生成客户当月用水量，营销系统根据客户用水性质和用水量计算出应收水费，财务部每月末根据营销系统统计数据确认收入。由公司抄表员按月（或隔月）定期抄表，抄表数据录入公司供水营销系统，供水营销系统根据数据录入情况生成客户当月用水量，营销系统根据客户用水量计算出污水处理费，财务部每月末根据营销系统统计数据确认污水处理收入。

公司根据政府核准的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价格一并向用水户收取供水费和污水处理费，收取的供水费和污水处理费以用户端安装的水表所计量的用户使用自来水量（即公司售水量）计算。公司抄表人员定期上门抄录水表计量的用户用水量，抄表后公司将水费单据送至用户，用户按照用水量缴纳水费。

（四）盈利模式

公司利用多年来积累的污水处理工艺技术以及相对完善的城镇管网为织里镇范围内的居民及企业提供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给进而获得收入和利润。在污水处理及自来水供给领域，由于公司已经在织里镇范围内已经达到独家特许经营，故可以根据湖州市统一收费标准收取污水处理费及自来水水费来获得稳定的收益。工业废水处理领域，根据公司与工业企业客户签订的协议，将企业自行预处理过后的工业污水进行进一步的污水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自然水体中。根据抄表所得的供水量一并收取水费及污水处理费。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分类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6”。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门类，“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大中类，行业代码“D4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D 类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

(二) 行业概况

1、水务行业的基本情况

水务行业是指生产和提供水务产品及服务主体的集合，也包括一部分相应的衍生行业，例如再生水的生产与利用、污水处理后所产生污泥的处理。由供水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组成的水务系统向用户提供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服务。

一般所说的“污水处理”是指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手段，去除水中一些对生产、生活不需要的物质的过程，是为了适用于特定的用途而对水进行的沉降、过滤、混凝、絮凝，以及缓蚀、阻垢等水质调理的过程。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近年一些耗水大户已经慢慢被淘汰，工业领域的用水效率越来越高。在节水和水处理技术领域，中国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中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最大的水工业市场。

在市政用水方面,中国取得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中国只用 10 到 15 年就建成了约 5000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目前的污水处理规模已经和美国基本相当。国际水协会正致力于协助中国的污水处理企业转型,提高运行效率和质量,同时转变传统观念,通过应用一系列新型技术,把污水处理过程转变为能源生产过程,

自来水行业包括水资源开发、水供应、水的输送、污水回收及处理等环节,是社会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长期以来,我国一直把自来水行业看作公益事业,由地方政府投资、垄断经营,实行低价格福利供水。这种经营体制制约了我国自来水行业的发展,一方面供水行业的生产成本得不到补偿,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另一方面居民环保意识薄弱,水资源浪费严重,水环境不断恶化,水成为了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因素。

2、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概况

(1) 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经历了一个从工业废水处理到生活污水处理,从行业重视到国家重视再到全民重视,从直接排放到末端治理,从单独分散的点源治理到流域性和区域性的水污染防治发展的过程。

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大约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污水处理业起始于解放后五六十年代,当时污水程度低,且提倡利用污水进行农业灌溉,全国仅有几个城市建立了近十座污水处理公司,大部分污水处理公司使用的还是一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小,污水处理技术和管理水平处于相对比较落后的状态。

2) 七八十年代,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污水程度也逐渐变高,污水处理引起了国家的重视,国家和地方开始筹建国内大型污水处理公司,八十年代初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公司一期 26 万 m^3/d 工程建成,填补了我国大型污水处理公司的空白,到八十年代末,我国已建成几十座大中型污水处理公司。

3) 九十年代以来,政府注意到了环保的重要性,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也发展进入到了一个新阶段,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回用等新技术取得了可喜的研发成果,国外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也相继引入我国,政府也逐步加大了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

(2) 自来水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供水事业快速发展，特别八十年代大发展大提高时期，使供水事业得到蓬勃发展和提高。

1978 年，全国有 467 个城市建有供水设施，日供水事业能力达到 6,382 万立方米。到 1998 年，中国 660 多个城市共建有 2075 个水厂，供水能力为 11,513.8 万立方米/d（包括自备水源为 20991.8 立方米/d）。

近年来全国城市供水总量基本保持平稳，2000 年供水总量已达到 469 亿立方米，2000 年到 2015 年 10 多年间，城市供水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 1.05%。截至 2015 年末，城市供水总量为 560.5 亿立方米，2005 年以来已相差无几，城市总体供水能力已可满足需求。

尽管中国城市供水量已经能够满足需要，但是中国城市供水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还一直保持了较高增长，近年来供水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供水管网的建设和提高供水质量。2000 年到 2013 年间，全国城市供水固定资产投资从 142.4 亿元增至 524.7 亿元，增长了近 3 倍。

我国的自来水目前不仅不能直接饮用，而且水质还较低。2006 年和 2007 年国家分别颁布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城市供水水质标准》。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的水质指标由之前《85 标准》的 35 项猛增到了 106 项，其中重金属、有机物等毒理学指标增加了 59 项，并且规定 2012 年 7 月是新标准达标的最后时限。这两项标准已经和国际接轨，如果能顺利达成，则我国的城市供水水质能和欧美发达国家的供水水质相当。

在上述越来越多城市供水设施老化情况加剧、社会对水质安全重视程度的提高、水质标准提高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供水厂、供水管网的改扩建需求将在“十三五”期间愈加迫切，据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城镇供水设施建设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800 亿元，平均年投资额在 160 亿元。未来供水处理行业投资仍将继续加大，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三）行业生命周期

图表 行业生命周期主要特征列表

	初创期	成长期	成熟期	衰退期
市场需求	狭小	快速增长	缓慢增长或停滞	缩小
竞争者	少数	数目增加	许多对手	数目减少
顾客	创新的顾客	市场大众	市场大众	延迟的买者
现金流量	负的	适度的	高的	低的
利润状况	高风险、低收益	高风险、高收益	低风险、收益降低	高风险、低收益

数据来源：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

我国水务行业生命周期主要分为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根据生命周期理论，产业链在不同时期具有不同特征：

- 初创期：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较高，需求增长较快，技术变动较大，产业中的企业主要致力于开辟新用户、占领市场，但此时技术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在产品、市场、服务等策略上有很大的余地，对产业特点、产业竞争状况、用户特点等方面的信息掌握不多，企业进入壁垒较低。
- 成长期：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很高，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产业特点、产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
- 成熟期：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不高，需求增长率不高，技术上已经成熟，产业特点、产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非常清楚和稳定，买方市场形成，产业盈利能力下降，新产品和产品的新用途开发更为困难，产业进入壁垒很高。
- 衰退期：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下降，需求下降，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目减少。

（四）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水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发改委、建设部门、环保部门、物价管理部门、水利部门、卫生部门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同时，建设部、水利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主要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职能详见下表：

部门名称	相关管理职能
环保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等
水利部	拟定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

	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编制、审查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等。
建设部	担任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
发改委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2）自律性组织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下设水污染治理委员会，专门针对环境保护中的水污染治理问题展开相应的行业组工作。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其前身是成立于 1985 年的中国城镇供水协会。2006 年 9 月，由国土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和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城市排水专业委员会并入中国城镇供水协会后正式成立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协会接受建设部、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业务范围涉及到城镇供水、排水(包括污水处理和污水再生利用)及城镇节水等。协会的宗旨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推进行业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愿望，促进企业间的横向交流，为会员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发挥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间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城镇供排水事业的发展。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在经历了“先破坏、后治理”的经济高速发展阶段之后，我国逐步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并将可持续发展写进了科学发展观。污水治理行业作为环境保护行业中重要的子行业，国家近年来一直出台相关政策支持该行业发展，不仅对污水处理行业实行税收优惠，而且加大污水处理设施等方面投资。201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569 万立方米/天，

到 2015 年实现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20,805.00 万立方米/天。另外，“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 4,300.00 亿元。其中，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 2,443.00 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 1,040.00 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公司投资 137.00 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 347.00 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 304.00 亿元。

2015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一直以来热炒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果不其然迎来了新一轮政策利好。《意见》提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总体目标，即到 2020 年，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力进一步激发。

水务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说明
1994 年 7 月	国务院	《城市供水条例》	城市供水条例是对于城市供水水源、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城市供水经营、城市供水设施维护，以及违反条例所应受的处罚等的详细说明
1998 年 9 月	国家计委、建设部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为规范城市供水价格，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城市供水条例》，制定本办法。
1999 年 9 月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	《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	一、在供水价格上加收污水处理费，建立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的良性运行机制。 二、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核定原则和权限。 三、建立健全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的监督制约机制。

			四、切实做好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各项工作。
2000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按照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的营运单位，应当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抽测检查。
2003年7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标准分年限规定了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废气和污泥中污染物的控制项目和标准值。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和污泥的控制一律执行本标准。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和医院污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相关行业的国家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的相应规定限值及地方总量控制的要求。居民小区和工业企业内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也按本标准执行。
2008年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本法明确规定了保护水资源的相关政策、责任范围及措施等，还明确规定了违反本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8年4月	水利部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为加强取水许可管理，规范取水的申请、审批和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取水条例》)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2009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p>一、明确水价调整的总体要求。</p> <p>二、严格履行水价调整程序。</p> <p>三、完善水价计价方式。</p> <p>四、理顺水价结构。</p> <p>五、做好对低收入家庭的保障工作。</p> <p>六、加强宣传解释。</p>
2011年1月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 兼顾效率和公平, 大力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 拉开高消耗水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稳步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
2012年4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解决当前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不平衡问题着手, 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 合理安排各地污水处理设施新增能力。建设重点由东部城市和主要的大中城市逐步向中西部、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中小城市和县城倾斜, 优先支持目前尚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设市城市和县城加快建设。对发达地区、污染严重地区、环境容量较低地区以及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流域地区, 可以提出高于本规划确定的全国平均污水处理率目标要求, 适当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

2012 年 5 月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适应城镇化发展和水环境变化，针对城镇供水突出的薄弱环节，实现城镇供水由主要满足水量需求向更加注重水质保障的战略性转变，在增加供水能力的同时，着力提高供水水质、服务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全面构建城镇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
2012 年 4 月	国务院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将达到 4300 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 4271 亿元，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 2443 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 1040 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 137 亿元，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 347 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 304 亿元。
2013 年 10 月	国务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为了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及城镇内涝防治，适用本条例。

2015年1月	国务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 二、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 三、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 四、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五、确保配套措施落实到位。 六、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
2015年2月	国务院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一头是抓好饮用水水源地等水质比较好的水体水质保障，水质不下降、不退化；另一头是针对已经严重污染的劣V类水体，尤其是影响群众多、公众关注度高的黑臭水体，下决心治理好，大幅减少甚至消灭掉。通过这两头来带动中间一般水体的水污染防治。中央通过“水污染防治计划”治理或需三四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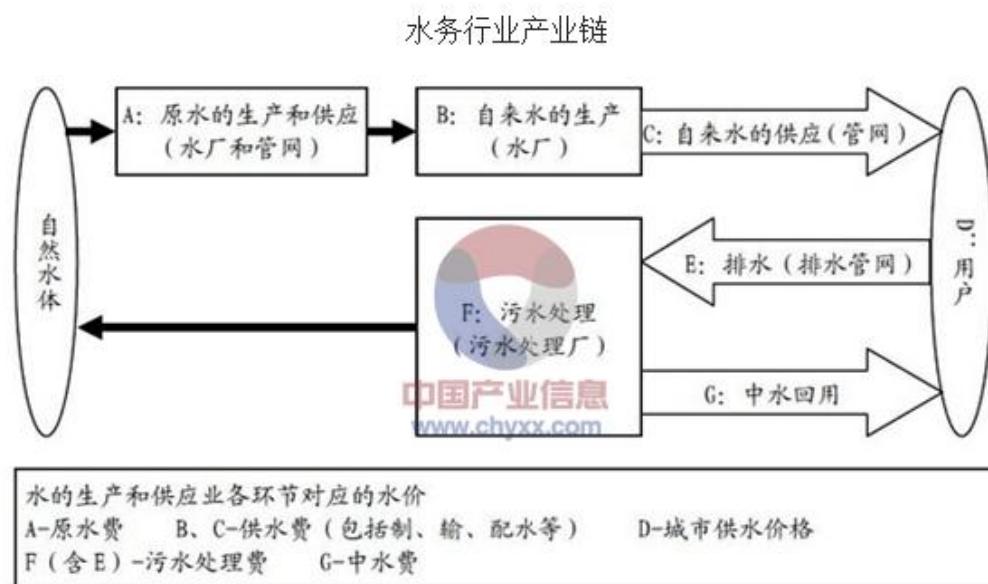
（五）行业产业链

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产业链包括供水、污水设备生产制造，原水收集与制造、储存、输送，水的生产和销售，水的供应网管、中水回用，污水排放，污水收集与处理等。

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产业链中，污水处理行业偏向下游产业，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产生生活污水的城镇居民、企业；排出污水的工业行业；污水设备制造业以及涉及工程建造、管网建设的建材行业等，其中工业企业的发展状况对于污水处理行业影响较大，工业污水和居民污水通过污水处理后再排入自然水体或通过中水回用返回下游的企业和居民用户。

从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产业链来看，污水处理后的水通过中水回用，继续供应给企业和居民使用，因此污水处理的下游客户仍是使用中水的企业和居民。污水处理价格主要由地方政府制定，而由于该价格涉及企业和居民生活，因此政府一般会进行较严格的控制，价格上涨幅度将考虑到企业和居民的实际，可理解为客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企业还价能力较差。

产业链图解如下：



（六）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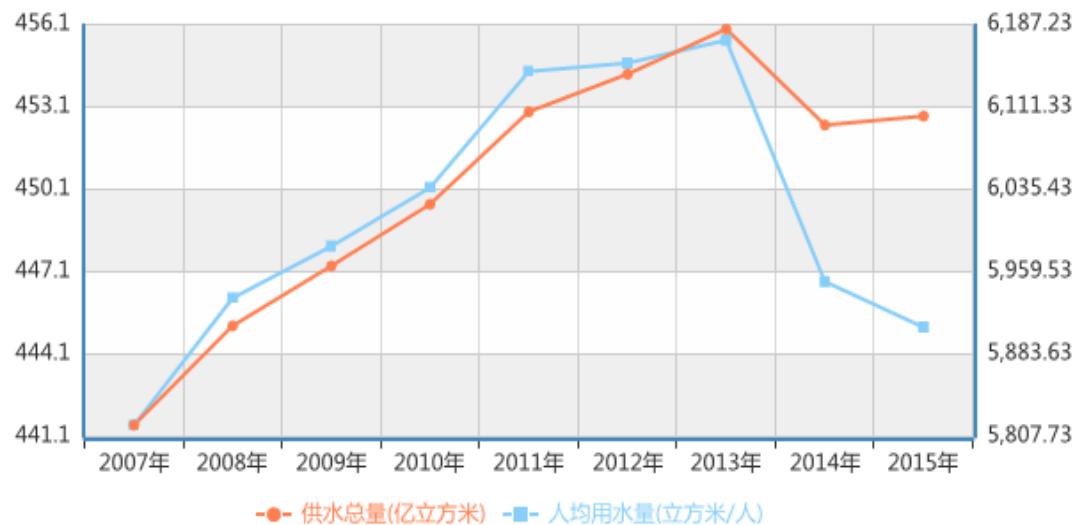
（1）我国用水情况

2007-2015年全国用水结构

（亿立方米）

年份	用水总量	农业用水	工业用水	生活用水	生态用水	人均用水量（立方米）
2007	5818.67	3599.51	1403.04	710.39	105.73	441.52
2008	5909.95	3663.46	1397.08	729.25	120.16	446.15
2009	5965.15	3723.11	1390.9	748.17	102.96	448.04
2010	6021.99	3689.14	1447.3	765.83	119.77	450.17
2011	6107.2	3743.6	1461.8	789.9	111.9	454.4
2012	6141.8	3880.3	1423.88	728.82	108.77	454.71
2013	6183.45	3921.52	1406.4	750.1	105.38	455.54
2014	6094.86	3868.98	1356.1	766.58	103.2	446.75
2015	6103.2	3851.5	1334.8	794.2	122.7	445.09

注：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生活用水指包括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城镇生活用水由居民用水和公共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组成，农村生活用水指居民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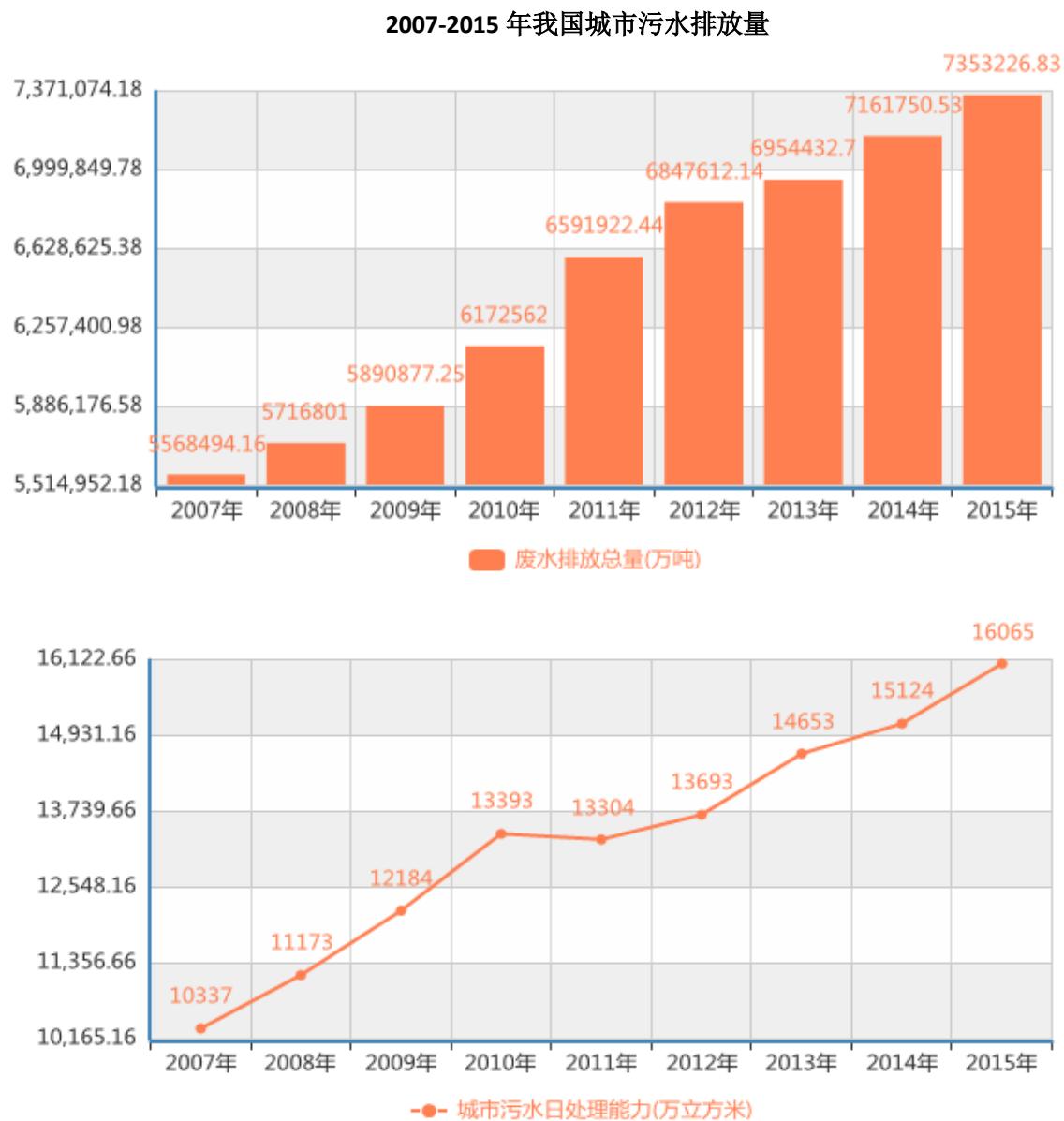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用水总量 6103.2 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占比 13.01%、工业用水占比 21.87%、农业用水占比 63.11%、生态用水占比 2.01%。其中我国居民生活用水量从 2007 年的 710.39 亿立方米增长到 2015 年的 794.2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1.25%，城市化率是居民生活用水需求增加的主要动力，伴随着我国人口增长、城市化率和生活水平提高，预计我国居民生活用水需求量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会不断增长；工业用水量从 2007 年的 1403.04 亿立方米下降到 2015 年的 1334.8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0.552%，虽然工业发展是拉动用水需求的动力之一，但今年来我国积极倡导节能减排、采取节水措施，促使耗水量有所降低。

（2）我国污水处理情况

随经济和社会发展，城市用水规模不断增长，城市污水排放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我国污水问题和水资源短缺日益严重，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力度是有效防治水



污染和缓解水资源日益短缺的主要途径。鉴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要求城市必须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在国家“十一五”规划和“十二五”规划中都明确提出了城市污水处理率的要求。201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提出，到2015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7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30%。

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步伐不断加快，使我国污水处理生产能力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从 2007 年末的 10337 万立方米/日增至 2015 年末的 16065 万立方米/日，年复合增长率为 5.02%；

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2008-2020 年中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我国“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的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将分别达到 10,583 亿元和 13,922 亿元；而在既定控制目标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将分别达到 12,781 亿元和 15,603 亿元。国家除了加大对环保行业的投入外，还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推动环保行业的发展。此举使得污水处理行业有这广阔的市场和前景。2015 年 1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6 年底前，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9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8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2 元。

据统计，目前全国 30 个重点城市中，只有 1/5 的城市居民污水处理费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达到 0.95 元/吨和 1.4 元/吨的标准。这意味着全国还有八成城市污水处理费用未达上述最低标准。而众多县和重点建制镇甚至还未建设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由此看来，目前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容量巨大。对于国内污水处理公司而言，此番上调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直接增加了企业收入，使得污水处理市场有着更加客观的收益和利润。

（七）行业进入壁垒

1、严格的资质准入壁垒

2002 年 12 月，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该文件明确指出允许外资和民资同时进入、公平竞争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因此，进入水务行业已不存在政策上的障碍。但由于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和生态安全，国家规定企业进入水务行业需要符合特定的资质要求，并对水务行业的投资运营进行监管。此外，地方政府出于对当地水务企业和当地城镇居民的保护，在一定区域内可能只支持一家长期

合作的水务企业，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障碍。

2、区域壁垒

在我国，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的建设具有典型的地域特征，行业地区分割现象比较明显，另外，供排水管网具有不可移动性和不可代替性，供排水设施建设必须符合城市发展规划，根据经济性原则和避免产能过剩，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设施不可能重复建设。因此，根据我国现状，每个城市基本都有自己的污水处理公司和自来水供应公司，并且一般只由一家来负责该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厂的布局必须考虑合理半径，故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服务区域内不适合再建第二家水务公司。另外，新企业进入一个地区的市场，需要当地政府的允许和支持，而当地政府更加偏向于支持本地的污水处理企业，形成一定的区域性壁垒。无论从当地政府的支持，管网的铺建、成本的控制方面，当地企业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这种区域内的自然垄断性成为新企业进入该区域水务市场的自然障碍。

3、资金壁垒

水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投资建设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管网等供排水设施需要前期大规模一次性的资金投入，而且投资回收周期较长。

举例来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额相对较大，一般一个日处理能力在 2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额度在 4,000 万左右，单位处理能力投资约为 2,000 万元，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国家出台政策，对于污水处理企业要求在进行污水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承担处理处置责任，污水处理公司应对污水处理加快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公司新建、改建和扩建时，污泥处理设施应当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不具备污泥处理能力的现有污水处理公司，应当在该通知发布之日起 2 年内建成并运行污泥处理设施。想要进入污水处理行业的企业，需要付出更高的污泥处理设施、技术等费用，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污水处理企业的成本，行业资金壁垒增高。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水务行业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非常重视水务行业发展，从当前的政策环境来看，国家的政策支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指出：推进水价改革。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兼顾效率和公平，大力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消耗水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步推进阶梯式水价制度。②环境治理是政府 2015 年工作计划和“十三五”规划中的重要一环，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随着我国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政府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以加大对环保治理的支持，并通过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国内企业自主研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污水治理技术；国家政策的支持将是水污染治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利推动力。

2012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012】24 号），该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将达到 4300 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 4271 亿元，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 2443 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 1040 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 137 亿元，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 347 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 304 亿元。

（2）我国经济发展、人口规模稳定增长、水价呈长期稳定增长趋势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多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逐年增加，GDP 增长速度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6 年全年我国 GDP 总额达 744127 亿元，同比增长 6.70%。

我国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自 1949 年以来人口规模一直持续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人口规模 2016 年末已增至 137349 万人，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的 133972 万人相比，五年共增加了 3377 万人，增长 2.52%，年平均增长率为 0.50%.

综合上述分析，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为水务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人口规模的增长将带来用水需求的增加，为水务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水价改革有利于水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我国许多城市缺水情况日益严重，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与国际水价比较来看，我国水价较低，住建部曾指出水费支出占家庭收入的 2.5%-3% 为宜，但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地区仍远低于 2%。水作为人们生产和生活中的必需品，具有不可替代性，其价格弹性很小，水资源日益稀缺将促使水价长期上涨，另外，我国水资源浪费情况较严重，水价上涨是促进居民节约用水的重要手段之一。

（4）污水处理发展模式转变，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从粗放型向集约转变，废水处理领域市场前景广阔。适合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的市场逐渐开发，污水处理的重点逐渐由集中式处理转向分散式处理，从而进一步提高全国的污水处理率；工业废水处理市场从单纯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逐步向污水处理设计、设备销售、工程承建运营等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的模式转变，污水处理业务的延伸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容量。

2、不利因素

（1）技术限制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与发达国家相比技术水平较低，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存在科研投入不足，科研企业较少等风险。

从污水处理设备来看，我国污水处理设备技术水平很低，需要长期运行的设备如泵类的污泥泵和污水泵、鼓风机、曝气头等，技术质量要求较高，多数都由国外进口。普通的格栅、刮泥机、刮沙机以及泵的辅助设备质量上也与国外产品相差较大。技术的差距使国内污水处理企业整体竞争力减弱，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2）经营模式的限制

我国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存在地方垄断性，规模化不足，产权结构单一的特征。2002 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化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但目前，我国 90% 以上的水务资产由各地政府控制和管理，跨地区市场化经营比例仍然很小，大多水务企业的经营模式是由各地方政府授权特许经营权，维持政府建、政府管、政府运营的非市场化状态，这样的经营模式并不利于水务行业长远健康发展。

（3）区域限制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行业集中度比较低，未能实现规模经营。由于水务行业的企业拥有稳定客户及利润，故不少企业未能积极进行技术的研发和进一步的发展壮大，行业内部甚至仍有企业处于亏损，整个水务行业经济效益较低，制约了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发展速度。

（4）服务价格受政府管制

水务行业所提供的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关系国计民生，所以水价的制定受到政府的严格控制，企业没有完全自主定价权和议价能力，利润将根据政府的对水价的制定发生相应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企业只有要求进行价格调整的权利，单供排水价格调整最终由政府决定。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的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九）行业竞争情况及本公司竞争地位

从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历程以及当前市场格局来看，近年来各地方性国有水务企业在市场化改革的发展趋势下积极进行产权体制改革，转变经营机制，并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发展壮大。与此同时，在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政策支持下，资本实力较强的民营资本进入水务行业，国内出现了一批民营水务企业，与地方国有水务企业和外资企业争抢市场份额，但目前民营水务企业的整体规模仍较小。在国际水务巨头的兼并收购、跨区域经营的示范效应下，国内一些实力较强的水务企业也开始实施跨区域经营的发展战略，例如首创股份（SH600008）、深圳水务集团等。

因此，近年来国内水务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不仅要参与地区内的市场竞争，还可能要参与跨地区的市场竞争。

目前公司主要立足于中国童装之都-织里镇，织里镇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部，全镇区域面积135.8平方公里，辖46个行政村，11个居委会；总人口30多万人，其中户籍人口8万，外来流动人口25万多。城镇建成区面积18平方公里，镇区居住人口超过25万人，由于公司起步较早，全镇范围内的管网已经较为完善，已经很难有新的竞争者进入，收入利润相当稳定，所面临的竞争不是很激烈。

目前公司在织里镇范围内实行供水、污水处理一体化经营，织里镇范围内绝

大部分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均由本公司提供；个别几个农村也已经达成协议，正在铺建管网阶段，预计在 2017 年之内实现真正的全镇供水、污水处理。

公司取得的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巩固在织里镇范围内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并为公司整合周边城镇水务资源和开拓异地市场奠定有利基础。

（十）公司竞争优势、竞争劣势及竞争策略

1、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公司所处地区织里镇湖州市吴兴区东部，北依太湖，南靠 318 国道和长湖申航道，东临江南小镇南浔，历史上因织造业兴盛而得名。织里镇早在 1995 年就被列为全国首批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2002 年被国家纺织协会、服装协会命名为“中国童装名镇”；2004 年被建设部等国家六部委确认为“全国重点镇”；2005 年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镇称号，2009 年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服装协会、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共同命名为“中国品牌羊绒服装名镇”。由于织里镇织造业的蓬勃发展，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外来务工人员，到目前为止，织里镇的总人口已经达到 30 多万人，占整个吴兴区总人口 46 万的 70% 左右。正因为织里镇拥有大量的人口及不少纺织行业的企业，全镇范围内对自来水的需求量以及污水的待处理量都是相当大的。同时也为公司打下坚实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创造了天然的区域优势。

（2）运营优势

公司主要是在织里镇范围内实行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经营。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即包括了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到供水管网输送，再将产生的污水流回到公司的污水处理厂中进行污水处理，并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尾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全过程。公司充分利用供水、污水处理一体化运营的优势，实现了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生产技术、营业收费、管网维护、机电设备维修等多方面的资源共享，使公司各项资源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降低了公司业务的运营成本和费用；

2、竞争劣势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带有天然区域性，加上公司资金有限，故导致公司很难向周边城镇对同等程度的水务公司进行收购实现跨区域型经营。因此使得公司在成长性上难有实质性的突破。

3、竞争策略

目前国家正大力发展环保行业，预计到 2020 年，行业产值将达到 10 万亿。由于公司在资金实力方面仍与上市公司和行业巨头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很难在短期内实现对周边水务公司进行收购达到大规模的跨区水务行业经营。

公司隶属于金洁实业的子公司，故公司计划未来首先整合集团内部资源进行并购扩大规模，然后通过大量吸收社会资本，增强资本实力，不断扩大业务基础以实现规模化经营。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等。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公司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股改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次股东大会。

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7.2.15
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3.31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保留部分董事会记录、到期未及时改选等。

但从有记录的董事会决议来看，重大决策均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2.15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3.15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4.5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公司在执行过程中未保留监事工作报告，监事任期届满后未选举新的监事，监事会未能发挥正常的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职工监事，设立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治理基本规范。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包括工作对象、管理方式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和技能等事项;公司同时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从上到下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公司董事会将以“对投资者负责，为投资者服务”为宗旨，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前述制度自建立以来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三）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生产、供应，具有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且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9 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保密协议，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综合部、营业中心、财务部、生产事业部、动力科、抢修动力科、化验一室、化验二室八个一级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金洁实业投资了6家公司，金洁实业及投资的6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1	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	文化用机制纸，卷烟包装纸，PTP 药用及食品包装铝箔，塑料给水管、排水管、电力保护管、通信管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湖州金洁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其他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维修。	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安徽金洁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给水管、排水管、电力保护管、通信管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湖州金洁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地板、木制门、窗制造加工、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湖州金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汽车及零部件销售（除旧汽车或二手车、报废车辆经营）；汽车清洗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年检的手续。	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湖州金拓自来水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给排水、自来水、污水管道安装、维修	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生产、供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投资的6家公司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具有同业竞争性质，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经营范围	是否与金洁水务构成同业竞争
1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织东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	新农村建设、道路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投资	不存在同业竞争
		湖州织里童装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童装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制、技术培训及上述产品的制造加工，服装面料批发零售，童装系列产品展示、展览，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湖州金业电镀有限公司	参股	电镀加工	不存在同业竞争
		湖州织里万通三轮车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人力三轮车客运服务，车辆停放	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德程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	房屋建筑（凭资质证书经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起重设备、建筑机械设备、钢管、扣件租赁服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铝合金型材、铝棒、五金制品及模具、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门窗加工、安装；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湖州市织里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不存在同业竞争
	湖州宝隆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参股	针织服装、棉布服装制造加工、出口自产的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日用杂货（除烟花爆竹）、日用化学品批发零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湖州市太湖纺织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参股	纺织机械、水泥机械、化工设备配件制造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
	大港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纺织品、服装、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不存在同业竞争
	湖州申湖羊毛衫厂	参股	针织毛纱线服装、毛针织品制造加工；毛纱染色加工	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沈文斌 (公司财务 负责人)	湖州慧强机电 物资有限公司	参股	机械设备(除汽车)、五金 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 (除稀贵金属)、建材、日 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 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 发、零售。	已注销,不存在同 业竞争
		湖州织里鹭鸣 纺织品有限公 司		纺织品批发零售	
3	郑发明 (公司董 事)	金洁实业	兼任董事 长	文化用机制纸,卷烟包装 纸,PTP药用及食品包装铝 箔,塑料给水管、排水管、 电力保护管、通信管及配件 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湖州金拓自来 水管道安装有 限公司		给排水、自来水、污水管道 安装、维修	
4	高新荣(公 司董事、副 总经理)	金洁实业	兼任董事	同上	不存在同业竞争
		湖州金拓自来 水管道安装有 限公司	兼任董事 长	同上	不存在同业竞争
5	陈建腾 (公司董 事、副总经 理)	金洁实业	兼任董事	同上	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沈云华 (公司董事)	金洁实业	兼任董事	同上	不存在同业竞争
		安徽金洁塑业有限公司	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塑料给水管、排水管、电力保护管、通信管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7	曹旗华 (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洁实业	兼任董事、副总经理	同上	不存在同业竞争
		湖州金洁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其他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维修。	不存在同业竞争
		湖州金洁木业有限公司	兼任监事	木制地板、木制门、窗制造加工、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8	徐建峰 (公司监事)	湖州金拓自来水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兼任监事	同上	不存在同业竞争
		金洁实业	兼任董事、总经理	同上	不存在同业竞争
		湖州金洁木业有限公司	兼任监事	同上	不存在同业竞争
		湖州金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兼任董事长	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汽车及零部件销售（除旧汽车或二手车、报废车辆经营）；汽车清洗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年检的手续。	不存在同业竞争

		湖州金拓自来 水管道 安装有限公司	兼任董事	同上	不存在同业竞争
--	--	-------------------------	------	----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控股股东金洁实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洁水务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金洁水务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不利用对金洁水务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金洁水务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确认并向金洁水务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金洁水务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金洁水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金洁水务的实际损失；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洁水务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金洁水务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金洁

水务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利用对金洁水务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金洁水务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并向金洁水务声明，本人（或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和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金洁水务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或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金洁水务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公司）将赔偿金洁水务的实际损失；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公司管理层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通过金洁实业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占金洁实业 出资额(元)	占金洁实业的 出资比例(%)
郑莹缀文	董事长、总经理	--	--	6,695,976.00	6.68
郑发明	董事	--	--	20,056,000.00	20.00
高新荣	董事、副总经理	--	--	6,226,553.00	6.21
陈建腾	董事、副总经理	--	--	6,226,553.00	6.21
沈文斌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1,254,308.00	1.25
沈云华	董事	--	--	3,185,869.00	3.18
曹旗华	监事	--	--	6,233,822.00	6.22
徐建峰	监事	--	--	6,320,483.00	6.30
朱炳贤	监事	--	--	1,254,308.00	1.25
合计		--	--	57,453,872.00	57.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郑发明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莹缀文是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管理层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书面声明》、《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董监高竞业禁止声明》等声明、承诺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郑发明	董事	金洁实业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湖州金拓自来水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高新荣	董事、副总经理	金洁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湖州金拓自来水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陈建腾	董事、副总经理	金洁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沈文斌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金洁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湖州慧强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	财务总监 持股的公司
		湖州织里鹭鸣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	财务总监 持股的公司
沈云华	董事	金洁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安徽金洁塑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曹旗华	董事	金洁实业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湖州金洁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湖州金洁木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湖州金拓自来水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徐建峰	董事	金洁实业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湖州金洁木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湖州金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湖州金拓自来水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存在上述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任职资格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董事会。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董事长由陈建腾担任，董事会成员为：陈建腾、郑发明、曹旗华、阮阿二、叶雪林；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朱炳贤、沈文斌、潘顺荣。

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郑莹缀文、郑发明、高新荣、陈建腾、沈文斌、沈云华、王臣超七人；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曹旗华（监事会主席）、徐建峰、孙国华、朱炳贤（职工代表监事）、沈文华（职工代表监事）五人。

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建腾。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郑莹缀文、副总经理高新荣、副总经理陈建腾、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沈文斌。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43,855.40	21,263,27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9,821.66	58,233.73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72,657.5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0,569.90	97,458,175.90
存货	572,343.50	706,93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	115,162.65
流动资产合计	47,009,247.99	119,601,782.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209,424.62	62,284,335.38
在建工程	2,348,917.02	7,129,034.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999,687.83	20,124,497.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04	41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558,316.51	89,538,279.45
资产总计	151,567,564.50	209,140,062.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762,016.10	13,614,380.2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871,353.64	1,588,951.54
应交税费	10,000,526.83	12,754,068.20
应付利息		26,006.94
应付股利	10,003,508.14	1,883,508.14
其他应付款	14,464,404.10	21,897,55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22,727.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101,808.81	82,487,194.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220,296.50	29,177,56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20,296.50	29,177,565.50
负债合计	81,322,105.31	111,664,760.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3,010,832.08	4,503,999.9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31,407.00	8,597,071.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603,220.11	71,833,62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45,459.19	92,934,700.82
少数股东权益		4,540,60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45,459.19	97,475,30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567,564.50	209,140,062.3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798,491.41	71,693,369.48
减：营业成本	50,157,169.55	48,901,511.59
税金及附加	1,379,407.43	414,676.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15,177.54	4,148,166.49
财务费用	-725,229.68	-1,380,940.17
资产减值损失	-137,719.65	34,519.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资收号填列）	86,885.40	8,74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营号填列）	18,696,571.62	19,584,175.77
加：营业外收入	7,971,995.01	5,349,565.83
减：营业外支出	650,154.16	87,867.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82,960.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利号 填列）	26,018,412.47	24,845,874.39
减：所得税费用	4,918,255.18	3,756,800.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净号填列）	21,100,157.29	21,089,07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91,702.39	19,309,007.80
少数股东损益	808,454.90	1,780,066.5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54	2.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2.54	2.4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00,157.29	21,089,07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91,702.39	19,309,007.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8,454.90	1,780,066.5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63,381.91	76,554,16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46,315.16	976,06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4,763.35	8,169,54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24,460.42	85,699,77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77,228.70	40,740,94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8,156.36	7,559,43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36,672.24	6,724,21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7,828.17	6,129,15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29,885.47	61,153,75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4,574.95	24,546,02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885.40	8,74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00,511.94	57,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432,397.34	64,908,74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15,606.00	16,039,67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0	7,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00,000.00	62,4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15,606.00	85,559,67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6,791.34	-20,650,93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50,000.00	3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722,727.39	22,231,818.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8,860.97	1,511,066.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9,200.00	1,299,00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80,788.36	25,041,88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0,788.36	9,458,11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80,577.93	13,353,19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63,277.47	7,910,07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43,855.40	21,263,277.4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4,700,000.00			8,127,071.02	53,063,639.17		73,890,71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6,000.01			470,000.00	18,769,990.64	4,540,601.08	23,584,591.71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4,503,999.99			8,597,071.02	71,833,629.81	4,540,601.08	97,475,30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3,167.91			2,034,335.98	-23,230,409.70	-4,540,601.08	-27,229,842.71
(一)净利润						20,291,702.39	808,454.90	21,100,157.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291,702.39	808,454.90	21,100,157.2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4,720.14				-1,149,055.98	-3,903,776.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754,720.14				-1,149,055.98	-3,903,776.12
(四) 利润分配				1,446,583.11	-38,326,583.11	-4,200,000.00	-41,0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6,583.11	-1,446,583.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36,880,000.00	-4,200,000.00	-41,08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261,552.23			587,752.87	-5,195,528.98		-3,346,223.88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3,010,832.08			10,631,407.00	48,603,220.11		70,245,459.19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4,700,000.00			6,793,791.42	41,144,122.78		60,637,91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6,000.01			464,157.80	12,799,621.03	2,840,534.50	15,908,313.32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4,503,999.99			7,257,949.22	53,943,743.81	2,840,534.50	76,546,22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9,121.80	17,889,886.00	1,700,066.58	20,929,074.38
（一）净利润						19,309,007.80	1,780,066.58	21,089,074.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309,007.80	1,780,066.58	21,089,074.3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333,279.60	-1,413,279.60	-80,000.00	-1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3,279.60	-1,333,279.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80,000.00	-80,000.00	-16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5,842.20	-5,842.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4,503,999.99			8,597,071.02	71,833,629.81	4,540,601.08	97,475,301.9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66,404.09	339,42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418,166.71	19,852,018.6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50.00	42,030,926.48
存货	46,025.60	42,17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	115,162.65
流动资产合计	30,233,446.40	62,379,707.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45,279.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230,472.29	54,369,030.32
在建工程	65,533.98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445,772.61	17,750,109.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511.57	163,25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11,570.31	72,282,396.23
资产总计	103,845,016.71	134,662,10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7,946.66	602,094.2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507,121.50	542,286.63
应交税费	5,707,830.92	6,222,119.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504,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22,727.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02,899.08	31,593,827.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220,296.50	29,177,56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20,296.50	29,177,565.50
负债合计	38,323,195.58	60,771,393.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945,279.86	4,700,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73,654.13	8,127,071.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002,887.14	53,063,639.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21,821.13	73,890,71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845,016.71	134,662,103.49

2.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578,277.90	26,610,108.31
减: 营业成本	12,613,011.95	12,686,493.93
税金及附加	1,017,424.66	309,597.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81,779.16	2,068,439.21

财务费用	37,029.71	1,079,457.38
资产减值损失	-252,302.76	-998,751.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资收”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营号填列）	9,981,335.18	11,464,872.66
加：营业外收入	7,430,221.00	2,922,175.72
减：营业外支出	235,725.80	39,462.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利号填列）	17,175,830.38	14,347,586.22
减：所得税费用	2,709,999.30	1,014,790.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净号填列）	14,465,831.08	13,332,795.9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65,831.08	13,332,795.99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37,070.05	43,000,32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46,315.16	894,90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5,311.31	577,51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88,696.52	44,472,74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9,754.71	6,866,45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2,513.13	2,981,94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33,570.53	4,327,71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198.57	6,846,77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1,036.94	21,022,89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7,659.58	23,449,84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13,580.51	15,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58,580.51	15,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277.43	7,752,87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000.00	31,6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61,277.43	39,472,87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7,303.08	-23,872,87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22,727.39	5,231,818.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051.23	762,15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9,200.00	1,299,00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7,978.62	7,292,97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7,978.62	-792,97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26,984.04	-1,216,00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420.05	1,555,42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66,404.09	339,420.05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4,700,000.00			8,127,071.02	53,063,639.17	73,890,710.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4,700,000.00			8,127,071.02	53,063,639.17	73,890,71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4,720.14			1,446,583.11	-7,060,752.03	-8,368,889.06
（一）净利润						14,465,831.08	14,465,831.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465,831.08	14,465,831.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4,720.14					-2,754,720.1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754,720.14					-2,754,720.14
(四) 利润分配				1,446,583.11	-21,526,583.11		-20,0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6,583.11	-1,446,583.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0,080,000.00		-20,08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1,945,279.86		9,573,654.13	46,002,887.14		65,521,821.13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4,700,000.00			6,793,791.42	41,144,122.78	60,637,91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4,700,000.00			6,793,791.42	41,144,122.78	60,637,91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3,279.60	11,919,516.39	13,252,795.99
（一）净利润						13,332,795.99	13,332,795.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332,795.99	13,332,795.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333,279.60	-1,413,279.60	-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3,279.60	-1,333,279.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80,000.00	-8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4,700,000.00			8,127,071.02	53,063,639.17	73,890,710.19

二、审计意见

天健所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878 号)。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

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 (含 6 个月) 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予转回。

(八)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母公司金洁实业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对于纳入金洁实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

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5	3	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	32.33-19.40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

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而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

性改进的材料、装置、成品等阶段发生的支出。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污水处理收入根据月末用户确认的污水处理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认。

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来水公司的供水业务收入根据月末用户确认的供水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认。

(十八)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二)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79.85	7,169.34
净利润（万元）	2,110.02	2,108.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9.17	1,93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5.45	1,326.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4.60	1,147.99
毛利率	32.03%	31.79%
净资产收益率	24.87%	2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64%	13.78%
流动比率（倍）	0.87	1.45
速动比率（倍）	0.86	1.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8.26	369.23
存货周转率（次）	78.41	9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4	2.4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2.54	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49.46	2,454.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	3.07
总资产(万元)	15,156.76	20,914.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24.55	9,747.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24.55	9,293.47
每股净资产(元)	8.78	1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8	11.62
资产负债率	53.65%	53.39%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169.34万元和7,379.85万元，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略有上升，上升2.94%。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31.79%和32.03%，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较为平稳，波动较小。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78%、14.64%，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变动不大，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变动的趋势相同。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2.41元/股、2.54元/股。2016年

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利润小幅上升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18 元/股、8.78 元/股，2016 年度每股净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累积将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41,000,000.00 元以现金的形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导致公司的净资产下降 41,000,000.00 元，每股净资产也随之下降。

综上，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39% 和 53.65%。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基本没有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主要从事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业务，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管网等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但由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主要通过债务方式进行融资，导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和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 和 0.8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适中，公司流动资产中，现金比例较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4,444.39 万，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账面数的比例为 94.54%，资产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具有保障，水务行业经营情况通常较为稳定，公司业务经营可获得较为稳定且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同时公司也可以通过制定年度资金收支预算、优化银行债务的期限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等措施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9.23 和 878.2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2.54 和 78.41，公司的通过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向用户收取的自来水费和污水处理费，公司抄表人员定期上门抄表，抄表后公司将水费单据送达至用户，用户按照用水量缴纳水费。水务行业客户较为分散，结算周期较短，客户回款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需保留大量的存货，公司各期末存货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化学药剂、管网及表位维护和安装工程所需水、井盖、管材、管件等材料，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面金额较小，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发展状况，后续公司将加强存货和应收账款的管理，营运能力将不断增强。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4,574.95	24,546,02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6,791.34	-20,650,93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0,788.36	9,458,11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80,577.93	13,353,199.8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3.07 元/股、3.56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较为稳定，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撑。

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1,603.97 万元，与控股股东金洁实业关联往来借款导致现金净流出为 452.00 万元。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现金净流入，主要为控股股东金洁实业归还前期的关联往来借款导致现金净流入 6,4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及银行定期存单导致现金净流出 1,000.00 万元，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850 万元，同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901.56 万元的现金。

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0.00 万元；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2,223.18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11 万元，支付员工集资款及利息 129.9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1,500.00 万元，偿还债务及利息支出的现金为 4,708.16 万元，偿还员工集资款及利息 1,109.92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基本与经营情况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1,100,157.29	21,089,074.38
资产减值准备	-137,719.65	34,519.25
固定资产折旧	5,560,431.52	5,440,861.70
无形资产摊销	566,041.04	421,10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43,277.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539,194.08	-1,332,343.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885.40	-8,74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45	3,937.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589.60	-356,990.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1,118.28	-341,088.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47,365.87	-404,31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4,574.95	24,546,020.46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的影响，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与企业的经营实际情况相符。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

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63,381.91	76,554,164.07
营业收入	73,798,491.41	71,693,369.48
销售收现比率	1.12	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77,228.70	40,740,948.29
营业成本	50,157,169.55	48,901,511.59
购货付现比率	0.75	0.83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1.12，公司回款能力较强。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3、0.75，公司营业成本中采购的付现比例较低。

（二）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公司的污水处理收入根据月末用户确认的污水处理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认；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的供水业务收入根据月末用户确认的供水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认。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水业务收入	48,220,213.51	65.34	45,083,261.17	62.89
污水处理收入	25,578,277.90	34.66	26,604,608.31	37.11

合计	73,798,491.41	100.00	71,687,869.48	100.00
----	---------------	--------	---------------	--------

报告期内，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出现小幅度增长，增长 2.9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供水收入、污水处理收入构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织里镇，公司在镇里镇城区实行供水、污水处理一体化经营，公司根据政府核准的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价格一并向用水户收取供水费和污水处理费，收取的供水费和污水处理费以用户端安装的水表所计量的用户使用自来水量(即公司售水量)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增加主要是供水业务收入增加，供水的价格没有发生变动，公司收入的小幅度增长主要是供水量的增加引起的。报告期内随着织里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织里镇城市化水平得到提高，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需求不断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自来水销售量分别达到 1,996.90 万立方米、2,277.81 万立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污水处理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出现小幅度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1、公司 2015 年度存在少量的 COD 浓度检测超标的客户，一般工业企业和高污染企业会按照 COD 浓度检测分档计价收取污水处理费，COD 值越高，单位污水处理费用越高，2015 年公司账面存在 COD 浓度超标的污水处理费，2016 年随着客户的规范意识增强，对环保设施投入的加大，不存在 COD 浓度超标排放的情况。2、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的通知规定，污水处理劳务、再生水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征收增值税，后返还 70%。按照此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的污水处理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而污水处理价格由湖州市吴兴区物价局发布，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增值税的缴纳会导致收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税务事项说明：

① 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2004〕1366 号) 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营业税征税范围，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其处理污水取得的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

根据该规定，从事污水处理的经营活动，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行为，不予

征收营业税。

② 增值税缴纳情况

2001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该通知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再生水(符合《再生水水质标准》有关规定)、污水处理劳务(符合GB18918-2002有关规定的水质标准)免征增值税。2015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通知,该通知规定,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应税服务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污水处理劳务属于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70%的退税比例。

2008年6月5日,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与自来水公司签订了《委托收费协议》,自2008年1月1日起,织里镇政府委托自来水公司对其负责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水费时一并征收居民生活和工业污水处理费。自来水公司根据织里镇政府委托收取污水处理费后,支付至织里镇财政账户,再由织里镇政府向湖州织里东郊水质处理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规定,2015年7月1日以前自来水公司代收的污水处理费依法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公司增值税申报期间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年7月1日起申报的污水处理费收入按17%缴纳增值税,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规定,同时享受7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小计	2016年度
增值税申报收入	18,644,001.30	20,812,669.01	39,456,670.31	46,475,139.58
销项税额		3,538,153.73	3,538,153.73	7,900,773.73

进项税额		445,207.77	445,207.77	942,294.22
应交增值税额		3,092,945.96	3,092,945.96	6,958,479.51
应退增值税额		2,165,062.17	2,165,062.17	4,870,935.66

金洁水务公司 2015 年污水处理收入为 26,604,608.31 元，2016 年污水处理收入为 25,578,277.90 元，与同期污水处理申报收入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金洁水务公司历史上存在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经过中介机构的辅导后，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时点等会计核算进行了规范，制定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执行。公司对申报期间的污水处理费收入进行了调整，因调整事项发生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后，归属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已不能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公司将该部分污水处理费收入按 17% 申报、缴纳增值税，并享受 70% 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对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金洁水务公司也进行了相应的计提及缴纳。

报告期内存在推迟确认污水处理费收入的情形不会对金洁水务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金洁水务公司已对收入进行了调整，完成了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的申报、缴纳，不存在少交或漏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的情况。

③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缴纳情况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根据报告期内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情况相应计提并缴纳，不存在未缴或少缴的情况。

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和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于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和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国家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0,157,169.55	100.00	48,901,511.59	100.00

合计	50,157,169.55	100.00	48,901,511.59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0% 和 100.00%。

按照业务类别,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划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供水成本	37,544,157.60	74.85	36,215,017.66	74.06
污水处理成本	12,613,011.95	25.15	12,686,493.93	25.94
合计	50,157,169.55	100.00	48,901,511.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供水成本、污水处理成本构成,其中供水成本占比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供水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06% 和 74.85%,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 0.79%。2015 年度、2016 年度,污水处理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达到 25.94% 和 25.15%,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0.79%。整体来看,公司的营业成本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业务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其他采购的材料包括化学药剂、管网及表位维护和安装工程所需水表、管材、管件等材料。报告期内供水业务的原水、能源、材料、人工、折旧等成本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因此供水业务的成本较为稳定。

公司污水处理的设备前期投入较大,每年分摊的折旧费用较高,污水处理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成本中还包含少量的设备修理费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需要添加化学药剂,同时还需支付污泥处理费。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污泥处理费、电力的价格及耗用量较为稳定,人员的流动极少,人员的薪酬也较为稳定,污水处理业务所需要的化学药剂在湖州市场均有供应,价格较为平稳。因此报告期内污水处理量变动较少的情况下,公司的成本较为稳定。

(五) 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73,798,491.41	71,687,869.48

主营业务成本（元）	50,157,169.55	48,901,511.59
主营业务毛利（元）	23,641,321.86	22,786,357.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03%	31.79%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综合的毛利率分别为 31.79% 和 32.03%，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较为平稳，存在小幅上升。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公司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在销售组合中的占比变动，以及不同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所致。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与污水处理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供水业务	10,676,055.91	45.16	8,868,243.51	38.92
污水处理业务	12,965,265.95	54.84	13,918,114.38	61.08
合计	23,641,321.86	100.00	22,786,357.89	100.00

（2）供水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供水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供水业务收入	48,220,213.51	45,083,261.17
供水业务成本	37,544,157.60	36,215,017.66
供水业务毛利率	22.14%	19.67%

公司供水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供水价格及供水成本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价格及供水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调整湖州市区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湖发改商价[2014]59 号）所确定的供水价格，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平均供水价格分别为 2.24 元/立方米和 2.12 元/立方米（按供水业务收入与售水量计算）。2015 年相比 2016 年的平均供水价格较高，主要系公司供水结构略有变化，单价较高的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比重略有降

低。

②成本方面, 2015 年、2016 年, 公司单位供水成本分别为 1.81 元/立方米和 1.65 元/立方米 (按供水业务成本与售水量计算),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立方米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清水	1.18	1.19
动力成本	0.15	0.16
折旧摊销费	0.04	0.04
人工成本	0.19	0.19
修理费	0.04	0.17
直接材料	0.05	0.06
合计	1.65	1.81

2016 年公司单位供水成本较 2015 年下降了 0.16 元/立方米, 由上表可见, 公司报告期内购清水、动力成本、折旧摊销费、人工成本、直接材料的单位供水成本基本没有变动, 公司 2016 年单位供水成本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供水设施的修理费支出减少所致。

(3) 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间,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污水业务收入	25,578,277.90	26,604,608.31
污水业务成本	12,613,011.95	12,686,493.93
污水业务毛利率	50.69%	52.31%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主要受污水处理费价格及污水处理成本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费价格及污水处理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价格方面, 2015 年、2016 年度, 公司向用户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平均价格分别为 1.66 元/立方米和 1.61 元/立方米 (按售水量计算)。2016 年污水处理费平均价格较 2015 年降低了 0.05 元/立方米。

报告期内影响污水处理费平均价格的因素主要有: 1、公司 2015 年度存在少

量的 COD 浓度检测超标的客户，一般工业企业和高污染企业会按照 COD 浓度检测分档计价收取污水处理费，COD 值越高，单位污水处理费用越高，2015 年公司账面存在约 COD 浓度超标的污水处理费，2016 年随着客户的规范意识增强，对环保设施投入的加大，不存在 COD 浓度超标排放的情况，排除 2015 年度 COD 浓度超标处理费收入的影响，2015 年、2016 年度，公司向用户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平均价格分别为 1.59 元/立方米和 1.61 元/立方米（按售水量计算）。2、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的通知规定，污水处理劳务、再生水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征收增值税，后返还 70%。按照此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的污水处理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而污水处理价格由湖州市吴兴区物价局发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费价格将包含增值税，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导致单位污水处理费平均价格的下降。3、2016 年 7 月 26 日，湖州市吴兴区发改委以及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文件吴发改〔2016〕52 号关于调整吴兴区居民生活污水收费标准的通知，吴兴区居民生活处理费由原来 0.60 元/吨调整为 0.95 元/吨；调整后的吴兴区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标准自 2016 年 8 月 1 日（用水时间）起执行。居民生活污水价格的调整将直接导致污水处理费平均价格的上升，但是由于居民生活污水占整个污水处理比重较低，而且调整时间距离报告期末较近，对 2016 年污水处理费平均价格影响较小。

②成本方面，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平均成本分别为 0.79 元/立方米和 0.80 元/立方米（按污水处理量计算），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动力成本	0.25	0.27
折旧摊销费	0.32	0.31
人工成本	0.12	0.11
修理费	0.03	0.02
污泥处理费	0.07	0.07
药物	0.02	0.02

合计	0.80	0.79
----	------	------

2016 年公司单位污水处理成本较 2015 年基本没有变动。

(4)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与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供水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庆水务	21. 47%	21.28%	52. 35%	63.24%
绿城水务	46. 34%	48.61%	49. 07%	51.96%
洪城水业	25. 84%	30.91%		
兴蓉环境	48. 78%	46.46%	40. 11%	50. 21%
中山公用	23. 28%	28.89%	40. 11%	42.21%
平均	33.14%	35.23%	45. 41%	51. 91%
金洁水务	22.14%	19.67%	50.69%	52.31%

由上述对比可见，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从事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而金洁水务的污水处理业务的毛利率接近行业平均水平，供水业务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供水业务的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①供水业务具有区域性，各地区水价存在差异。由于我国城市供水价格目前采取政府定价模式，不同地区或城市的水价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调整湖州市区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湖发改商价[2014]59 号)所确定的供水价格，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平均供水价格分别为 2.24 元/立方米和 2.12 元/立方米(按供水业务收入与售水量计算)。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地表水作为主要水源，资源丰富且取水成本较低。而金洁水务的水源主要来源于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市水务集团)，水源收湖州市水务集团的控制，湖州市水务集团向金洁水务销售的清水已经经过加工处理，价格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清水的价格平均每立方米分别为 1.19

元、1.18元。经过对比分析，公司购买清水的平均每立方米价格已经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每立方米的供水总成本，而公司供水业务还需要负担运营中的管网维护、机电设备维修、人员薪酬、动力折旧等成本费用，公司供水总成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六）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4,515,177.54	8.85	4,148,166.49
财务费用	-725,229.68	-47.48	-1,380,940.17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12	5.79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98	-1.9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薪酬	1,717,794.92	2,176,859.30
中介服务费	568,891.95	7,350.00
通讯费	248,583.76	286,017.92
办公费	90,090.73	121,618.08
业务招待费	201,359.86	91,050.04
资产折旧与摊销	212,001.75	133,731.52
税费[注]	286,818.68	830,524.98
汽车费用	214,077.39	124,591.80

安全费用	153,270.00	80,020.00
水电费	77,316.27	49,576.03
其他	744,972.23	246,826.82
合计	4,515,177.54	4,148,166.4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税费构成，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36.70 万元，增长 8.85%。工资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及福利费等，税金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2016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中介机构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56.15 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的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其他主要为技术服务费、项目设计费、检测费、绿化养护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767,454.03	2,555,757.01
减：利息收入	2,501,209.51	3,946,913.92
手续费及其他	8,525.80	10,216.74
合计	-725,229.68	-1,380,940.1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425.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99,091.62	2,922,175.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33,819.60	6,864,266.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804.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97,119.98	
小计	10,475,170.20	9,786,442.02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29,475.30	1,957,293.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45,694.90	7,829,148.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537,240.00	6,113,082.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08,454.90	1,716,066.58

（八）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通知规定，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应税服务自2015年7月1日起按17%缴纳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故公司污水处理费收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免征增值税，2015年7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为17%，同时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污水处理收入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本公司二期工程项目自2013年6月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故2015年度二期工程项目产生的收入免征所得税，2016年度减半征收所得税，一期工程项目产生的收入所得税税率为25%。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和《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故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现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9,878.40	55,125.35
银行存款	44,373,977.00	21,208,152.12
合计	44,443,855.40	21,263,277.47

说明：2016年12月31日账面银行存款增加较多主要系资金拆借款收回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分类明细情况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969.80	100.00	1,148.14	1.03	109,821.66
合计	110,969.80	100.00	1,148.14	1.03	109,821.66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59,879.67	100.00	1,645.94	2.75	58,233.73
合计	59,879.67	100.00	1,645.94	2.75	58,233.73

2、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789.03	1,039.45	5.00	31,385.03	1,581.32	5.00
1-2 年			10.00	291.00	29.10	10.00
2-3 年	291.00	87.30	30.00	118.41	35.52	30.00
3-5 年	42.77	21.39	50.00			50.00
小 计	21,122.80	1,148.14	5.44	31,794.44	1,645.94	5.18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金洁实业合并范围 内关联往来组合	89,847.00	100.00			89,847.00
合计	89,847.00	100.00			89,847.00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金洁实业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8,085.23	100.00			28,085.23
合计	28,085.23	100.00			28,085.23

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收费模式为：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水协议书》，公司通过自来水营业厅营业管理系统对客户进行抄表、收款以及发票管理；公司向客户供水后，抄表员定期对客户进行抄表，然后将抄表的数据导入抄表管理系统，系统自动计算数据；公司每月 10 日开始收取水费，客户在 30 日前结清全部水费，超过 30 号的系统自动按照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直至客户结清水费为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小。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包含金洁实业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89,847.00、28,085.23 元，根据公司制定的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该组合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9,821.66 元和 58,233.73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 和 0.03%，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15% 和 0.0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回款速度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单位欠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洁实业	89,847.00		28,085.2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元)
金洁实业	89,847.00	80.97	
织里镇轧村片区	7,564.15	6.82	378.21
织里镇洋西村片区	4,764.17	4.29	238.21
织里镇太湖片区	3,853.95	3.47	192.70
织里镇乔娄村片区	2,699.36	2.43	134.97
小 计	108,728.63	97.98	944.0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元)
金洁实业	28,085.23	46.90	
湖州创华纺织有限公司	10,359.00	17.30	517.94
湖州金利宝纺织有限公司	9,715.50	16.23	485.78
织里镇大河村片区	3,334.50	5.57	166.73
织里镇洋西村片区	1,838.81	3.07	91.94
小 计	53,333.04	89.07	1,262.39

(三)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72,657.53	
小 计	72,657.53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952,832.00	100.00	1,242,262.10	42.07	1,710,569.90
合计	2,952,832.00	100.00	1,242,262.10	42.07	1,710,569.90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98,837,659.85	100.00	1,379,483.95	1.40	97,458,175.90
合计	98,837,659.85	100.00	1,379,483.95	1.40	97,458,175.90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7,550.00	36,377.50	5.00	89,675.00	4,483.75	5.00
1-2年				1,456,282.00	145,628.20	10.00
2-3年	1,456,282.00	436,884.60	30.00			
5年以上	769,000.00	769,000.00	100.00	1,229,372.00	1,229,372.00	100.00
小计	2,952,832.00	1,242,262.10	42.07	2,775,329.00	1,379,483.95	49.71

3、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金洁实业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96,062,330.85	100.00			96,062,330.85
合计	96,062,330.85	100.00			96,062,330.85

4、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356,282.00	1,656,282.00
拆借款		96,062,330.85
应收暂付款	569,000.00	500,000.00
其他	27,550.00	619,047.00
合计	2,952,832.00	98,837,659.85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应收股东金洁实业的金额为 96,062,330.85 元，全部为拆借款，公司已经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相应的借款利息，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 8 月底全部收回，之后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4、公司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			96,062,330.8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1,456,282.00	2-3 年	49.32	436,884.60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6.77	200,000.00
湖州市吴兴区国土资源管理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23.71	35,000.00
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应收暂付款	500,000.00	5 年以上	16.93	500,000.00
	应收暂付款	69,000.00	5 年以上	2.34	69,000.00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	11,550.00	1 年以内	0.39	577.50
湖州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	6,000.00	1 年以内	0.20	300.00

小 计		2,942,832.00		99.66	1,241,762.10
-----	--	--------------	--	-------	--------------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1,456,282.00	1-2 年	1.47	145,628.20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0.20	200,000.00
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应收暂付款	500,000.00	5 年以上	0.51	500,000.00
	应收暂付款	69,000.00	5 年以上	0.07	69,000.00
许树庭	个人借款	460,372.00	5 年以上	0.47	460,372.00
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其他	89,675.00	1 年以内	0.09	4,483.75
小 计		2,775,329.00		2.81	1,379,483.95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2,343.50		572,343.50	706,933.10		706,933.10
合计	572,343.50		572,343.50	706,933.10		706,933.10

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需保留大量的存货，公司各期末存货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化学药剂、管网及表位维护和安装工程所需水表、管材、管件等材料，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面金额较小。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100,000.00	100,000.00

待摊销费用		15,162.65
合计	100,000.00	115,162.65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上的 10 万元的理财产品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华宝中银乐逸人生员工薪酬福利管理信托计划”，该产品为员工薪酬福利管理信托。

(七)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2,467,352.77	76.92	45,328,051.73	72.77
机器设备	14,533,599.25	21.31	16,541,170.63	26.56
运输设备	786,065.47	1.15	167,580.66	0.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2,407.13	0.62	247,532.36	0.40
合计	68,209,424.62	100.00	62,284,335.38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695,255.77	31,227,903.00	52,467,352.77	62.69
机器设备	44,124,789.20	29,591,189.95	14,533,599.25	32.94
运输设备	1,593,606.31	807,540.84	786,065.47	49.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80,131.72	1,157,724.59	422,407.13	26.73
合计	130,993,783.00	62,784,358.38	68,209,424.6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其他设备，现有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八）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管铺设工程	2,283,383.04		2,283,383.04	7,129,034.71		7,129,034.71
零星工程	65,533.98		65,533.98			
合 计	2,348,917.02		2,348,917.02	7,129,034.71		7,129,034.71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总管铺设工程	7,129,034.71	4,857,645.09	9,703,296.76		2,283,383.04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65,533.98			65,533.98	自有资金
小 计	7,129,034.71	4,923,179.07	9,703,296.76		2,348,917.02	

（九）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37,261,255.94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3,999,687.83	20,124,497.87
合计	33,999,687.83	20,124,497.87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期限、剩余摊销期限等信息如下：

权证编号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到期日	剩余摊销期限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6525号	直线法	600个月	2058/1/7	492个月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6522号	直线法	600个月	2052/10/21	429个月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6541号	直线法	600个月	2066/11/9	599个月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6539号	直线法	600个月	2057/9/27	488个月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6523号	直线法	600个月	2056/9/13	476个月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6524号	直线法	600个月	2056/3/10	470个月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6520号	直线法	600个月	2055/1/7	456个月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8.14	287.04	1,645.94	411.49
合计	1,148.14	287.04	1,645.94	411.49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500,000.00
抵押及保证		17,000,000.00

合计		23,500,000.00
----	--	---------------

(二) 应付账款

单位: 元

1、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15,942,636.10	11,080,492.27
工程设备款	1,819,380.00	2,533,888.00
合计	17,762,016.10	13,614,380.27

2、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 (元)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837,149.98	94.79	12,189,604.27	89.53
1-2 年	381,337.12	2.15	908,247.00	6.67
2-3 年	37,229.00	0.21	70,200.00	0.52
3 年以上	506,300.00	2.85	446,329.00	3.28
小 计	17,762,016.10	100.00	13,614,380.27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599,177.42	70.93	1 年以内	购水款
宁波柏波罗管道有限公司	否	1,584,382.91	8.92	1 年以内	货款
湖州织里树创水电安装队	否	1,020,600.00	5.75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否	303,680.00	1.71	1-2 年	
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	是	436,111.64	2.46	1 年以内	货款
		3,937.92	0.02	1-2 年	

安徽铜都阀门有限公司	否	301,000.00	1.69	5 年以上	工程款
小 计		16,248,889.89	91.4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否	8,829,544.40	64.85	1 年以内	购水款
湖州织里树创水电安装队	否	1,370,800.00	10.07	1 年以内	工程款
		716,588.00	5.26	1-2 年	
宁波市鄞州永通管道有限公司	否	867,361.26	6.37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铜都阀门有限公司	否	301,000.00	2.21	4-5 年	工程款
湖州南浔源水管道安装队	否	223,450.00	1.64	1 年以内	工程款
小 计		12,308,743.66	90.40		

(三)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96,400.00	134,400.00
拆借款及利息		10,504,600.00
应付暂收款	14,268,004.10	11,258,552.42
合计	14,464,404.10	21,897,552.42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 (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332,004.10	99.09	11,874,552.42	54.23

1-2 年	23,400.00	0.16	18,000.00	0.08
2-3 年	16,000.00	0.11	64,000.00	0.29
3 年以上	93,000.00	0.64	9,941,000.00	45.40
小 计	14,464,404.10	100.00	21,897,552.42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否	14,274,577.05	98.69	1 年以内	代收代付款
陈建瑶	否	10,000.00	0.07	1-2 年	水表押金
织里镇大河村片区	否	7,000.00	0.05	3 年以上	水表押金
湖州广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6,000.00	0.04	3 年以上	水表押金
湖州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4,000.00	0.03	3 年以上	水表押金
小 计		14,301,577.05	98.8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否	11,424,829.27	52.17	1 年以内	代收代付款
陈建腾	副总经理	800,000.00	3.65	5 年以上	员工集资款
沈纪兴	员工	300,000.00	1.37	5 年以上	员工集资款
沈武华	员工	300,000.00	1.37	5 年以上	员工集资款
沈宇龙	员工	300,000.00	1.37	5 年以上	员工集资款
杨绍根	员工	300,000.00	1.37	5 年以上	员工集资款
朱炳贤	员工	300,000.00	1.37	5 年以上	员工集资款
倪佳春	员工	300,000.00	1.37	5 年以上	员工集资款
潘顺荣	员工	300,000.00	1.37	5 年以上	员工集资款

韦竹青	员工	300,000.00	1.37	5年以上	员工集资款
小 计		14,624,829.27	66.78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682,979.01	1,588,951.54
离职后福利	188,374.63	
合 计	1,871,353.64	1,588,951.54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8,951.54	5,251,791.62	5,271,829.66	1,568,913.50
职工福利费		578,501.25	578,501.25	
医疗保险费		394,858.34	295,092.91	99,765.43
工伤保险费		40,420.21	32,042.57	8,377.64
生育保险费		26,197.47	20,275.03	5,922.44
住房公积金		778,100.00	778,1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50.00	13,550.00	
小计	1,588,951.54	7,083,418.89	6,989,391.42	1,682,979.01

3、离职后福利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680,326.70	507,689.24	172,637.46
失业保险费		55,629.04	39,891.87	15,737.17
小计		735,955.74	547,581.11	188,374.63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34,454.12	956,655.80
企业所得税	7,775,038.18	10,607,118.1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70.31	610,948.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918.51	69,384.29
房产税	47,330.49	
土地使用税	357,827.60	
印花税	19,669.10	921.81
教育费附加	49,751.11	37,320.27
地方教育附加	33,167.41	32,064.0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625.52
营业税		431,029.78
合计	10,000,526.83	12,754,068.20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26,006.94
合计		26,006.94

(七) 应付股利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0,003,508.14	1,883,508.14
合 计	10,003,508.14	1,883,508.14

2、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 目	未支付金额	未支付原因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53,705.80	
湖州金洁公司	369,802.34	
小 计	1,723,508.14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		722,727.39
合计		7,222,727.39

(九) 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177,565.50		1,957,269.00	27,220,296.50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29,177,565.50		1,957,269.00	27,220,296.50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污水处理二期工程补助资金	29,177,565.50		1,957,269.00		27,220,296.5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9,177,565.50		1,957,269.00		27,220,296.50	

3、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二期工程补助资金摊销转入	1,957,269.00	1,957,269.00	与资产相关
城乡一体化供水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奖励	165,168.00	2,5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补助	23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染减排资金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费	17,596.28		与收益相关
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补贴		81,156.14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410,033.28	4,110,925.14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3,010,832.08	4,503,999.99
盈余公积	10,631,407.00	8,597,071.02
未分配利润	48,603,220.11	71,833,62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45,459.19	92,934,700.82
少数股东权益		4,540,60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45,459.19	97,475,301.90

(一) 实收资本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	6,400,000.00	6,400,000.00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 元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010,832.08	4,503,999.99

(2) 资本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来水公司, 支付的对价和自来水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差额为-2,754,720.14 元, 抵消期初的资本公积 4,503,999.99 元[注 1], 增加资本公积 4,700,000.00 元[注 2], 增加享有的合并前自来水公司资本公积的份额-92,223.89 元, 因留存收益还原减少资本公积 92,223.89 元, 补足资本金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250,000.00 元。

注 1: 期初的资本公积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以资本公积代替长期股权投资产生。

注 2: 4,700,000.00 元为本公司自身的资本公积, 由于上期自来水公司期末的留存收益较大, 只能以本公司自身的资本公积为限还原留存收益, 本期自来水公司发放了股利, 期末留存收益较小, 未超过本公司自身的资本公积, 所以该部分资本公积需要还原。

(三) 盈余公积

1、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631,407.00	8,597,071.02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57,949.22	1,339,121.80		8,597,071.02

本期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原留存收益增加盈余公积 5,842.20 元，按照本期母公司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 1,333,279.60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597,071.02	2,034,335.98		10,631,407.00

说明：本期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原留存收益增加盈余公积 587,752.87 元，按照本期母公司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 1,446,583.11 元。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53,063,639.17	41,144,122.7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18,769,990.64	12,799,621.0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769,990.64	12,799,621.03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71,833,629.81	53,943,743.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91,702.39	19,309,007.8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6,583.11	1,333,279.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880,000.00	80,000.00
其他转入	5,195,528.98	5,842.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603,220.11	71,833,629.81
---------	---------------	---------------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洁实业持有金洁水务 80.00%的股份，因此，金洁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金洁实业持有金洁水务 80.00%的股份，金洁实业股权较为分散，金洁实业的最大的股东郑发明持有金洁实业 20.00%的股份，金洁实业第二大股东镇资产公司持有金洁实业 10.00%的股份。金洁实业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30.00%，所有股东均未签订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金洁实业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决定金洁实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的选任以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金洁实业任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经营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金洁实业无任一股东可以通过控制金洁实业从而控制金洁水务。

根据金洁水务目前的股权结构，镇资产公司持有金洁水务 20.00%的股权，同时镇资产公司持有金洁实业 10.00%的股权。镇资产公司只持有金洁实业 10.00%的股权，且未在金洁实业选派董事，镇资产公司无法对金洁实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无法对金洁实业的经营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镇资产公司无法通过控制金洁实业从而控制金洁水务。另一方面，镇资产公司持有金洁水务 20.00%的股权，在金洁水务只派驻了一位董事，剩余 6 名董事均由金洁实业选派，镇资产公司无法对金洁水务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无法对金洁水务的经营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因此，金洁水务无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	--------

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郑莹缀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郑发明	董事
3	高新荣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建腾	董事、副总经理
5	沈文斌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沈云华	董事
7	王臣超	董事
8	曹旗华	监事
9	徐建峰	监事
10	孙国华	监事
11	朱炳贤	监事
12	沈文华	监事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湖州金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湖州金拓自来水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湖州金洁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洁塑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湖州金洁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湖州金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湖州慧强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参股公司

湖州织里鹭鸣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参股公司
---------------	-------------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洁实业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36,111.64	3,937.92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洁实业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87,848.28	247,387.96
湖州金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253.46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关联租赁情况。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关联担保情况。

(三)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出借单位	借款单位	2015 年 1 月 1 日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期新增借款本金	本期计提利息[注]	本期偿还本金及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	金洁实业	18,579,886.45	37,650,000.00	845,848.78	21,630,000.00	35,445,735.23
自来水公司	金洁实业	66,897,282.13	30,800,000.00	3,219,313.49	40,300,000.00	60,616,595.62

单位：元

出借单位	借款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	本期新增借款本金	本期计提利息[注]	本期偿还本金及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及利息
------	------	---------------------	----------	-----------	-----------	-------------------------

金及利息						
本公司	金洁实业	35,445,735.23	24,500,000.00	876,321.85	60,822,057.08	
自来水公司	金洁实业	60,616,595.62	15,800,000.00	710,471.77	77,127,067.39	

注：借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

（四）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2015 年和 2016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来水公司代湖州金拓自来水管道安装有限公司支付员工工资、员工集资款分别为 822,593.87 元和 826,693.7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根据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在 2016 年 7 月将应支付的员工集资款 991.00 万转让给金洁实业。

公司由于生产投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公司从内部员工中进行集资，公司 2015 年度支付员工集资款及利息 129.9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偿还员工集资款及利息 1,109.92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尚有员工集资款 991.00 万。2016 年 7 月，员工出借人、水质有限、金洁实业三方签订了《债权债务概括转让协议》，水质有限将员工集资借款转让给了金洁实业，由金洁实业与员工形成借贷关系，金洁实业承担对员工的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责任。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金洁实业			96,062,330.85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550.00			
应收账款	金洁实业	89,847.00		28,085.2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金洁实业	440,049.56	3,937.92
应付股利	金洁实业	369,802.34	369,802.34
应付股利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633,705.80	1,513,705.80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七）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分支机构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日后事项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来水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完成注销登记。
- 根据 2017 年 2 月 15 日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完成。

(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要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污水处理业务及供水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6 年度

产品分部

单位：元

项 目	供水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8,220,213.51	25,578,277.90		73,798,491.41
主营业务成本	37,544,157.60	12,613,011.95		50,157,169.55
资产总额	69,010,505.93	103,845,016.71	-21,287,958.14	151,567,564.50
负债总额	59,213,950.51	38,323,195.58	-16,215,040.78	81,322,105.31

(2) 2015 年度

产品分部

单位：元

项 目	供水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5,083,261.17	26,604,608.31		71,687,869.48
主营业务成本	36,215,017.66	12,686,493.93		48,901,511.59
资产总额	100,993,234.14	134,662,103.49	-26,515,275.33	209,140,062.30
负债总额	78,290,228.78	60,771,393.30	-27,396,861.68	111,664,760.40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1 月 2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7）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407.26 万元，评估增值 7,855.08 万元，增值率 119.88%。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形下，公司红利的分配以现金形式发放，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后余额的 20%，但股东大会对当年分红另行作出决定的除外。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均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20,000,000.00 元，按照各股东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上述股利已分配并以现金支付。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之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21,000,000.00 元，按照各股东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上述股利已分配并以现金支付。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包括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州市织里自来水有限公司
住所	湖州市织里镇织西大桥南堍
法定代表人	高新荣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25日
注册资本	688.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给排水设备安装及维修。
登记状态	注销

2、简要历史沿革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子公司”对自来水公司历史沿革的介绍。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8,220,213.51	45,083,261.17
净利润	6,843,550.06	8,580,332.88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010,505.93	100,993,234.14
负债总额	59,213,950.51	78,290,228.78
净资产	9,796,555.42	22,703,005.36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一）行业竞争风险

国家支持污水处理、循环利用环保能源行业的发展，尤其新环境法和“水十条”的发布，环保行业形成重大利好。并且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也会随之出现，竞争者的增加可能促使污水处理行业收费下滑，不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或业绩增长。

应对措施：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污水处理工艺，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业务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开拓新市场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污水处理项目均位于湖州市织里镇，公司也制定了积极的发展战略，以织里镇为依托向周边区域逐步拓展以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扩张。但是各地在项目引进、审批及实施等过程的相关政策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为适应当地市场环境并取得项目的不确定性较强，从而使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面临考验。

应对措施：进一步拓展污水处理项目，发展污水处理产业链项目，不断扩大

市场规模。

（三）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淘汰的风险

公司承建的污水处理工程采用了SBR系列工艺中AO-SBR污水处理工艺，该污水处理工艺为环保部鼓励的工艺方法，系目前较为成熟的污水处理工艺。目前公司研发力量薄弱，污水处理行业中工艺技术快速更新换代可能会导致公司现有工艺受到冲击，公司如不能紧跟最新科技的发展，增强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现有的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存在被淘汰的风险，将给公司带来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污水处理工艺和污水处理产业链项目的研发；制定产品研发人才引进计划，计划每年引进一定数量的专业人才，以稳步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水平；公司还将加强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加强市场调研，持续追踪市场对同类工艺的需求动态，积极推动企业内部的工艺创新，将技术风险转化为公司发展的动力。

（四）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集中在织里镇本地市场，公司服务范围为全镇区域面积135.8平方公里，辖46个行政村，11个居委会；总人口30多万人，其中户籍人口8万，外来流动人口25万多。通过长期经营发现，全镇用水量基本已无大幅度偏离。虽然公司积极的拓展新的市场，计划通过收购、新建等方式进入异地供水市场，实行跨区域发展，以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但是在一定的时期内仍存在着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五）收费价格受限制的风险

在我国当前水务行业管理体制下，供水价格由政府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由公司与当地政府协商确定，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确定的总体原则是“合理收益”，因此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将不可能通过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的调整实现，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将只能通过供水量的提高、产业链的延伸等其他方式实现。虽然公司专业从事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实际经营中能够通过提高管理水平、改进工艺等手段降低经营成本，从而获得相对更高利润规模。但长期来看，预计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规模很难有大幅度提升。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收费价格受限制的风险。

(六) 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中国水务市场仍处于政府管制之下，其管理可以分为对城市供水行业的管理、对城市以外供水及水资源的管理、对污水排放的监督管理等。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化的要求，未来我国城市水务行业将逐渐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行业监管法制化的城市水务行业运行机制，健全和完善水务法规体系。公司由于受到地区性的局限，未能形成跨区域的规模经营，故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 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整体技术标准尚未达到国际上发达国家的水平，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可能会逐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和污水处理标准。

目前本公司污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如果国家提高污水处理的水质标准，则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也将面临增加技术改造投资的风险。

(八) 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郑莹缀文:

郑发明:

高新荣:

陈建腾:

沈文斌:

沈云华:

王臣超:

3、全体监事签字

曹旗华:

徐建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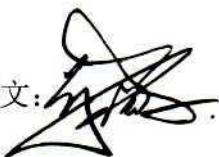
孙国华:

朱炳贤:

沈文华: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莹缀文:



高新荣:



陈建腾:



沈文斌:



5、签署日期: 2017.7.14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在《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鑫
吴鑫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吴鑫 宋斌 石楠
吴鑫 宋斌 石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以上无正文，为在《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34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2			发行保荐书	35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6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7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5			保荐协议	38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6			承销协议	39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7			反馈意见回复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8			环保核查意见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2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辅导验收申请	45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46			要约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7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			保荐工作报告	48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4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7			保荐协议	50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18			承销协议	51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52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通知回执
20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53			议案表决
21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54			股东声明(承诺函)
22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5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5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章

23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24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8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5			反馈意见回复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26			收购报告书	60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27	收购	交易所	核查意见				
28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29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30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2			承销协议				
33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公司



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87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立平
闻力华

张春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经办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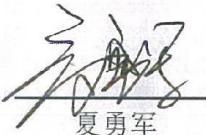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韦大欣


林孝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夏勇军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1年7月14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黄明

吕跃明

公司负责人：

柴铭闻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